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女性權益 ·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 專題 |

- 婚姻平權同婚釋憲

no. 322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7年1~3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從 2016 年底幾波婚姻平權的大型集會活動，到今年 3 月 24 日台北市政府及祁家威先生的同婚釋憲案言詞辯論，台灣能否實現婚姻平權備受各界甚至是國際矚目。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為《婚姻平權——同婚釋憲》，收錄了從三八婦女節記者會呼籲蔡總統實現選前婚姻平權的承諾，到同婚釋憲案言詞辯論，我們堅定地推動婚姻平權民法修正。平權遲到了很久，願它早日到來。

近期沸沸揚揚的年金改革議題，收錄在新知觀點中。本會主張年金改革要看見性別、看見階級。隨著少子女化、高齡化，在年金制度及社會福利不夠完善的情況之下，貧窮老人越來越多。鼓勵生育、減緩少子女化，並不是靠著拍廣告、發錢，或是把少子女化怪給年輕人的家庭觀念。要有完善的年金制度、長期照顧、公共托育等等的建置，才能讓年輕人「敢生」。而本期新知觀點，除了年金改革，也談到照顧工作的勞權問題。在勞權方面，本會也為落實響應「拒砍七天假」，本會工作人員將維持七天假，且訂定「有意義的」七天假分別是 3/08 婦女節、5 月母親節、8/14 國際慰安婦日、9/03 女性勞工工殤紀念日、11/30 性別平等日。

在活動紀實中，包含了兩公約影子報告，撰寫共有七十多個團體參與，分為就性別、原住民、居住權與反迫遷、司法、環境、身心障礙、勞動、外籍移工移民八大議題，提出民間意見與監督，要求政府立即改善。也收錄了 1/7 高雄年金座談會的現場紀實，以及培力部最新一次婚姻家庭冤費法律諮詢熱線接線志工招募過程與概況，及 3/22 說明會紀實和兩篇實習生心得。

而參訪小記單元中，邀請讀者一窺本會與參訪來賓的交流實錄。本期新增的法律小故事，藉由本會法律部主任秦季芳分享過去的法條、修法，讓讀者了解現在的法律，中間其實經過很多歷程，而未來我們也能透過法律，讓更多權利落實、更多平等實現。

在新知大聲婆中，收錄了四則有關文化與性別、性別平等教育及婚姻平權有關的好文，讓各位讀者透過這幾位作者的文字看見不同的生命、不同的心情。而新知的財務及工作日誌，收錄於新知五四三，供讀者了解。

邀請您找好位子，細細閱讀本期新知通訊的內容。

CONTENTS

● 編輯手札

● 專題 婚姻平權同婚釋憲

- P04 【聲明稿】請蔡英文總統兌現政見承諾，同性伴侶法不是婚姻平權。——婦女節記者會
P10 【發言稿】「憲法法庭也要民主化 資訊公開、程序參與不可缺」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稿全文
P13 記首次同性婚姻釋憲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秦季芳
P17 【投書】拒絕既非婚姻又不平權的同性伴侶法——林實芳

● 新知觀點

- P20 實現性別正義亦應為司法改革主要課題——秦季芳
P22 婦女新知基金會對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建言——秦季芳
P24 年金議題 2017年1到3月工作進度——曾昭媛
P29 婦女團體年金改革座談——高雄場・1月17日 高雄婦女館女性史料室
P32 【聯合聲明】預防老年貧窮，實現社會團結我們要求建立以稅收為財源的基礎年金制度 民間團體 聯合聲明
P38 【聯合聲明】幫國家養小孩，請育嬰假還要自己繳保費？年金改革的性別正義第一步，我們要求國家負擔育嬰假期間全部保費 民間團體 聯合聲明
P41 【聯合聲明】性平專責機構不可取代，人權招牌不要亂掛 我們堅決反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被改為「人權性平處」婦女團體 聯合聲明
P44 【發言稿】「3月18日晚上九點 我們要一個答案」318三週年，監督條例不能再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言稿
P46 【投書】婦女新知基金會：正因為照顧工作的特殊性，更不該降低勞動保障
P49 拒砍七天假！——保障勞動權，捍衛性別正義
P56 查某人的二二八 228七十周年紀念行動「2280走尋真相」

● 活動紀實

- P60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性別議題
P64 婦女新知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招募紀實
P65 實習生心得

● 參訪小記

- P70 參訪小記——加拿大亞太基金會研究員 Joelle Charbonneau來訪／馬來西亞女性議員張菲倩參訪

● 法律小故事

- P72 法律小故事——姐的「貞潔」不需要讓你拿來抗辯

● 新知大聲婆

- P74 【投書】過年前，讓我們來為逆媳們喝彩吧！——蔡宜文
P78 【投書】蘇芊玲：知道自己的侷限也是重要的教育——蘇芊玲
P80 【投書】外包的性平教育？棄守的教育專業！——卓耕宇
P83 【投書】李佩雯：人權不是被施捨——請還給他們應有的權利——李佩雯

● 新知五四三

- P87 工作日誌（10~12月）
P88 收支結算表（1~12月）
P89 款人名單（10~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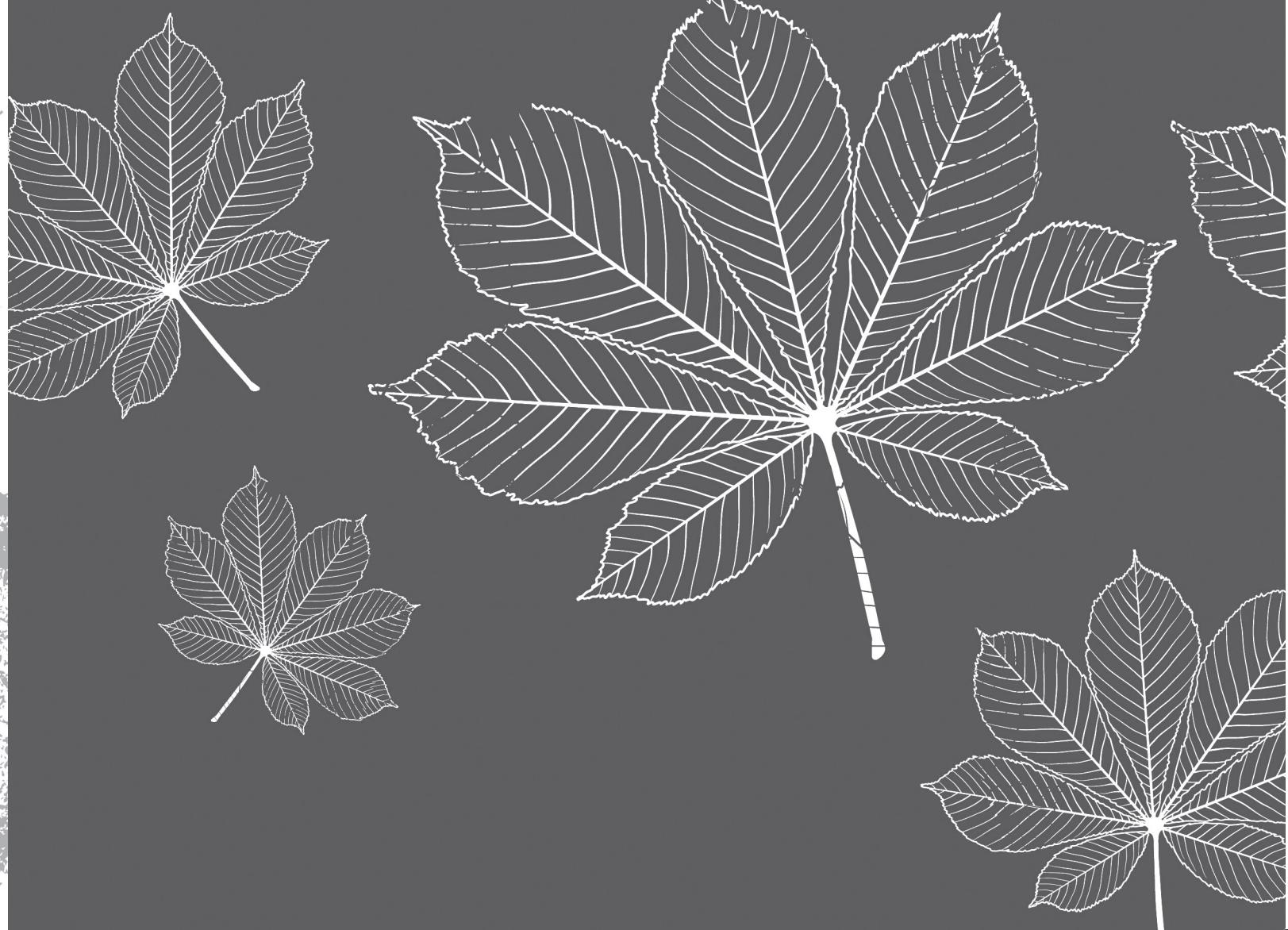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22 | 2017年1-3月號

發行人：沈秀華
主編：嚴淳齡
美編：框外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逸、曾昭媛、
嚴淳齡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婚姻平權同婚釋憲



請蔡英文總統兌現政見承諾 同性伴侶法不是婚姻平權 婦女節 記者會

時 間：2017 年 3 月 7 日（週二）上午 10：00

地 點：台大校友會館 3C 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三樓）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持人：姜貞吟（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人文研究所副教授）

發言代表：

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秦季芳（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 顧問，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聶永真（設計蔡英文總統 2016 大選推出的彩虹卡。因有事不能出席，提供照片及評論文字）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姜貞吟說明，本會在婦女節前夕召開記者會，檢視蔡英文總統就任將近一年，在許多性別政策上的表現消極無為，甚至退步保守，令我們不滿及質疑其提出的選舉承諾、性別政見，究竟何時才能兌現？例如：蔡英文總統曾經在 2012 大選承諾：「各級政府首長等公職 與委員會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¹，但林全內閣的女性比例卻僅有約 14%，連美國國務院 3 月 3 日公布的台灣人權報告，也史無前例地指出蔡英文總統的內閣女性比例，創下 1997 年以來新低。



◎圖說／請蔡英文總統兌現政見承諾 同性伴侶法不是婚姻平權 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

再如：蔡英文總統選前再三強調要推動年金改革，然而，攸關兩百多萬家務勞動者老年經濟安全的國民年金保險，並未列入這一波的年金改革工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執行長林萬億政委宣佈要等五到十年後才會來檢討，但總統任期只有四年，此言等於實際上放棄了國民年金的改革，也放棄了完整建置基礎年金的改革契機。

又如：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支持婚姻平權，但法務部作為執政團隊的一員、作為民法的主管

1. 雖然蔡英文 2012 年性別政策白皮書並未明言「公職」範圍，不過各國為促進女性參政，至少會要求在總統職權及行政權任命範圍內，任用具有性別意識者，並提高重要職位由女性擔任的比例。因此我們亦要求並監督下一任政府，未來行政院內閣閣員之任用、總統針對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之提名，皆應拔擢具有性別意識者，且落實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

機關，不僅沒有任何積極作為來推動婚姻平權的民法修正案，反見法務部長幾次對外發言均表示「支持訂定同性伴侶的法制」，法務部還特地在 2 月 23 日公布「同性伴侶法」的委託研究報告及其建議的草案內容，既非「婚姻」又不「平權」，只打算給同志家庭低於民法保障之差別待遇、歧視對待，公然違反蔡英文總統的選前政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抨擊，蔡英文總統在選前與進步力量站在一起，但選後執政團隊卻沒有施力、反而成為阻力。沈秀華強調，執政團隊有義務來實踐蔡英文總統選前的政見承諾。

改革不該退縮消極，請蔡英文總統積極兌現性別政見

衆所周知，蔡英文總統曾於 2013 年 9 月 6 日連署支持民間版「多元成家」三套民法修正草案（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家屬制度）；在 2016 總統大選前夕，2015 年 10 月 15 日推出彩虹卡「表達對同志權益的支持」；同年 10 月 31 日同志遊行當天，更在自己臉書放上短片親口表明支持婚姻平權，讓支持婚姻平權的群眾興奮沸騰，彩虹卡銷售一空。

然而，蔡英文總統就職將近一年，我們看不出總統對外有何積極推動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的作為。首先，從多元成家草案，到上一屆和本屆立委提案的各版婚姻平權法案，全都是民法修正案，多由民間團體主動找立委合作提出，或是立委根據民間草案修改後提出。目前唯一由執政團隊、行政部門所公布的卻只有法務部的「同性伴侶法」研究報告與其草案內容。

其次，在民進黨各立委爭論究竟要修正民法、或另立同性伴侶法時，總統府發言人持續以「尊重國會自主」的說法當作擋箭牌；甚至放任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頻頻以「專法也是婚姻平權」的論調來混淆視聽。2 月 21 日民進黨立委趙天麟在立法院質詢時，與法務部一搭一唱，提出「專法也是一種進步」的說法。蔡英文總統甚至在今年 2 月 14 日接見宗教團體時，脫口而出說民法修正草案「衝太快了」。

婚姻平權是為了改變長期以來多少同志生活在深櫃中、身受歧視的生命代價，也是民間團體長年來的努力奮鬥。改革當然會遇到阻力，但若政治人物遇到阻力就退縮逃避，整個執政團隊沒有決心及魄力要兌現政見的話，改革如何能夠實現？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黃長玲提醒蔡英文總統及其幕僚，應該回頭看一看選前自己拍攝的短片：「我是蔡英文，我支持婚姻平權」，這幾句話民衆已經朗朗上口，當初彩虹卡線上銷售在 15 分鐘內秒殺一空，請總統及幕僚好好思考背後的意涵，這代表人民的希望愈大，如果總統政見沒兌現，人民的失望也將愈大，請總統不要變成只在賣彩虹卡時才與同志是同盟。黃長玲教授指出，總統府發言人所謂「尊重國會自主」，根本就是自以為高明的、不著邊際的空話，執政團隊從未說清楚為何同婚不能列入優先法案？同性伴侶法與婚姻平權到底有何關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此表達對蔡英文總統的強烈譴責，總統不該以國會自主為藉口，消極以對自己選前明確承諾的婚姻平權政見，破壞政治人物的誠信及責任政治文化，放任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及主管民法的法務部一再放話，暗示或明示傾向採不平等的同性伴侶法，還讓反同謠言及歧視言行在台灣社會橫行，傷害同志平權及台灣民主基礎。

法務部保守怠惰，抗拒婚姻家庭法律改革，二十年如一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秦季芳說明，規範人與人親密結合相伴成家的民法，是最基礎且重要的法律。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合組的民間修法小組從 1990 年代就開始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希望達成婚姻家庭法律的性別平等。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分析指出，無論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為何，親密關係與協商模式的平等、民主、多元，乃是重要的基本權利。民間從推動廢除民法「父權優先」規定、「夫權獨大」條款，到修正夫妻財產制趨向公平、子女從姓的平等選擇等修法進展，這二十多年來，法務部向來站在保守反動的觀點抗拒改革。

今年正值民法廢除子女親權「父權優先」規定的 20 週年，促成修法的大法官釋字 365 號解釋，也正是經由本會所發起的釋憲運動而啓動。當年大法官作出第 365 號及第 452 號解釋，方有廢除父權優先、女性自由約定住居所的修正。可見在民法的修法史上扮演關鍵角色的其實是民間團體及大法官釋憲，法務部作為民法的主管機關卻一直怠惰消極、甚至在立法院修法過程中阻擋抗拒。

時至今日，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已經從過去關注婚姻中的夫妻權益不平等、提高離婚女性權益、重視子女最佳利益等等，走到了爭取同志家庭納入婚姻體制的保障大傘之下。自始至終，法務部一貫怠惰保守，不僅少有帶動改革，反而常阻擋改革。

劣後於婚姻的同性伴侶法，傷害同志族群及社會團結

司法院早已在去年立法院審查同婚民法修正案的書面意見明確表示，贊同尤美女立委提案的平等適用概括條款之民法修正條文，因為婚姻法制身分關係和其他稅法、社會福利法、訴訟法領域的法規都有連動關係，只須通過本會與其他團體、尤美女立委合作提案的平等適用概括條款，就可一次解決所有和親屬身分連動的各種法制，簡便可行，也不會在修改各項法條「夫妻」、「父母」用語時掛一漏萬。

從司法院的專業意見可以佐證，去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初審通過的民法修正條文中，最關鍵的就是以尤美女版為基礎而做文字微調的平等適用概括條款，在民法親屬編通則訂定第 971-1 條：

第 971-1 條

異性或同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夫妻、配偶之規定。

異性或同性配偶，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父母子女、親屬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

這條規定完全不需更動既有的法律條文及婚姻家庭制度，而是將異性婚姻體制，開放讓同性也可以締結，享有一樣的權利義務。所有涉及配偶及親子的法律，不需修正即讓同志可以平等加以適用，司法院亦持贊同見解，認為將減少修法負擔，既可全面保障同志，又不致對既有法制造成過大衝擊。

然而，對比於司法院的專業意見，法務部卻一直顛倒是非、誤導媒體及民衆，宣稱一旦通過目前的民法修正草案，將來除了民法外，還需要更動其他提到「夫妻」、「父母」等用語的 112 部法律、356 條文字…等謬論，所以法務部一直用仍需研議討論評估來拖延，又說應該參照德國經驗云云。

法務部故意略去不談現在通過同性婚姻的多數國家，其伴侶法其實是異性、同性都適用的雙軌模式，使異性、同性皆可平等自由選擇進入婚姻或伴侶制度。法務部大開時代倒車，反而建議採取德國 2001 年通過同性伴侶法陳腐的單軌模式，意圖使婚姻為異性專屬，低於婚姻保障的伴侶

制度則為同性專屬。

秦季芳主任強調，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向認為，婚姻的法律保障，應該不分同性、異性皆可享有。在婚姻之外，不分同性、異性，因應家庭組成的多元現實，也應該享有伴侶的權利保障。絕對不接受僅有異性可以進入婚姻，同性僅能進入登記伴侶，此種明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的法制，造成隔離及歧視的效果。

要求法務部、內政部應於憲法法庭明確表態，採取與總統婚姻平權政見一致的立場

目前婚姻平權法案停滯不前，雖有各黨立委提出婚姻平權的民法修正草案，但法案的黨團協商遲遲沒有啟動，行政部門亦保守怠惰。不過司法院已在 2 月 10 日公布受理同性婚姻的釋憲聲請案，並將在 3 月 24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邀請釋憲聲請人、訴訟代理人、鑑定人及相關行政機關出席發言。屆時，法務部、內政部都將以行政機關身份受邀在憲法法庭上陳述意見。

過去法務部以種種理由，不願表態支持婚姻平權，甚至不斷釋放同性伴侶法的草案，內容不是權利大打折扣，就是要同性當事人約定誰是夫、誰是妻等等完全不符婚姻平權理念的荒謬草案。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及性別平等實踐上，法務部的作為一如以往被動保守、消極怠惰，無視人民疾苦，幸而多賴民間團體不斷倡議、聲請釋憲，才有可能讓立法更趨進步。

因此，我們將密切觀察，並要求法務部、內政部作為蔡英文政府執政團隊的一員，應在 3 月 24 日憲法法庭上明確表態，向社會大眾說清楚蔡英文政府要如何實現婚姻平權，而非再拿「同性伴侶法」來搪塞。

改革當然會遇到阻力，但不能將阻力當作政府消極無為、甚至保守倒退的藉口。我們要求蔡英文總統應有積極作為來兌現婚姻平權政見，並提出以下三點具體訴求：

一、我們要求蔡英文總統公開明確表態，說明將如何兌現婚姻平權政見的作法及時程。總統府代理秘書長劉建忻在去年 12 月 1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當立委詢問蔡總統究竟是支持修改民法或訂定專法時，劉建忻答覆蔡總統很清楚地說她支持婚姻平權，她認為同志也有合法結婚的權利，至於如何修法，則尊重國會與社會的討論。在此，我們要請蔡總統說清楚、講明白，同性伴侶法能夠

算是符合「同志合法結婚的權利」嗎？

二、我們要求民進黨立院黨團應將婚姻平權列為優先法案，儘速啓動法案的黨團協商。

三、我們要求行政院長林全作為執政團隊的最高行政首長，應督促行政部門努力兌現總統政見，並應責成法務部、內政部在 3 月 24 日憲法法庭上明確表態，說明如何在政策法令上實現蔡英文總統的婚姻平權政見，不要拿「同性伴侶法」來假裝婚姻平權！

最後，我們要提醒蔡英文總統、執政團隊、民進黨立院黨團，蔡英文總統 2016 大選推出的彩虹卡設計師聶永真，他在看到 2 月 23 日行政院邀請民進黨立院黨團及新科召委所舉行的行政立法協調會，在他們討論的新會期優先法案並未列入同婚法案時，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說明：「將等挺同、反同團體經過充分溝通對話後，再另外列入優先法案當中」，這番言論讓設計師聶永真看不下去，氣得在臉書大罵。聶永真設計師雖然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記者會，但他提供我們一幅舉著彩虹卡的照片、表達支持婚姻平權的理念，並想告訴社會大眾：「如果未來有一件事值得被全世界裱框、或被這個世代完全離棄，那就是民進黨團今年在台灣婚姻平權政策上的決定。」

【參考資料】：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之婚姻平權法案文宣



◎圖說／聶永真設計師手舉彩虹卡

「憲法法庭也要民主化 資訊公開、程序參與不可缺」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稿全文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秦季芳

地點：司法院正門口

發言團體代表：

陳昭如會長（民主平台會長；台大法律系教授）

秦季芳主任（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邱文聰會長（澄社會長；民主平台副會長；中研院法律所副研究員）

劉靜怡執委（台權會執委；民主平台理事；台大國發所教授）

涂予尹理事（民主平台理事；淡江公行系助理教授）



◎圖說／憲法法庭也要民主化 資訊公開、程序參與不可缺」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照片由臺灣守護民主平台協會提供。

由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婦女新知基金會、台權會、澄社、經民連等多個團體於2017年3月16日下午在司法院前召開記者會，要求司法院積極推動，在許宗力院長上任後首次召開的憲法法庭的程序就應立刻作出改革，於3月24日大法官擬就民法禁止同性婚姻的釋憲聲請案召開言詞辯論一事，提出制度性呼籲，要求：憲

法法庭要民主、資訊要公開、程序要公正。並且團體也將聲明親自送交許宗力院長，希望他慎重考慮。

新知的代表法律部主任秦季芳，以過往大法官曾審理過的性別平等案件為例，說明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曾經是重要的性別平等推手，並要求大法官在釋憲過程中，應廣納各方真正具有學術專業的論述及學理研究，以及具體生活事實的種種意見，方能不受誤導。特別是來自於聲請者立場的法庭之友意見書，對提供同志社群狀況的正確資訊與理解，具有極高的重要性應予參酌。發言稿的內容全文如後：

大法官數次解釋導正婚家中的性別不平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為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而奮戰多年的團體，在 1990 年代即就民法中關於婚姻家庭許多男女不平等法律的推動改革，除了社會倡議之外，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也是改革重要的推手，否則單憑怠惰消極保守的立法院及行政機關，根本難以撼動欠缺性別平等婚姻家庭體制。

以新知發動的第 365 號解釋來說，過去民法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的「父權獨大」條款，即是靠大法官宣告違憲才有修正的可能。而依第 452 號解釋，將民法第 1002 條原本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條文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造成不公平，也被宣告違憲。

而第 457 號解釋，是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讓榮民因耕作而分配房舍暨土地，在其處理規定之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訂定：「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規定榮民之子不論結婚與否，均承認其所謂繼承之權利，對兒子及女兒有差別待遇，也因而違反平等而違憲。

釋憲是改革立法之重要手段及推進力量

對於法律規範不周延，造成立法或修法後未能落實貫徹憲法保障的意旨，大法官會議第 410 號，就 74 年民法修法前，妻子一旦結婚後其名下的原有財產由夫享有收益權，最高法院甚至有判例，妻子結婚後取得的財產若無法證明是她的，一律認定為夫所有，即使不動產登記在妻子名下，妻也並非是真正的所有權人。這個惡法在民國 74 年修正卻為德不卒，對修正前的狀況未訂定解決辦法，以致於妻子受不公平壓迫的情況仍然存在，無法適用新法。幸而有第 410 號解釋，要求有關機關對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及妻之原有財產部分，依平等原則儘速檢討修正。方使絕大多數採取法定的聯合財產制關係的夫妻，得以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再讓夫獨享大權，造成妻子的財產權受到不公平待遇。

從過往的釋憲及立法的歷史中我們可以看出，即使社會變遷，生活事實及價值觀已有許多重大不同，但積習的法律及保守刻板觀念，使國家權力不能發揮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功能，甚至無

視這些遭受不平等規範壓迫

及歧視者的痛苦而阻擋法律的更新及改善。幸而有這些大法官解釋文，積極地導引有關機關及立法院，必須積極地做出合乎憲法價值的行動。

大法官應廣納各方意見做出維護平權進步決定

因此，婦女新知作為倡議及推動婚姻平權的團體之一，認為法律應不分性傾向平等看待，給予同志締結婚姻之保障。現在正逢充斥許多對同志不實想像、或以學術之名卻在立場及方法未經得起檢驗的偏頗研究等等訊息，我們要求大法官會議在釋憲過程中，應廣納各方真正具有學術專業的論述及學理研究，以及具體生活事實的種種意見，方能不受誤導。特別是來自於聲請者立場的法庭之友意見書，對提供同志社群狀況的正確資訊與理解，具有極高的重要性。期許今日的大法官們，能如之前所引的數則解釋，在這個歷史的關鍵時刻，在程序上力求周延，傾聽這些不同專業及角落所提供的意見，以及為這些被衆人所誤解、歧視多年、因遭受不平等及污名痛苦的人民所發出的聲音，請大法官們在程序運作及實體判斷，都能做出開創性、維護平等權利的進步決定，留下再度成為歷史上足資稱頌的新頁。

記首次同性婚姻釋憲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2017年2月10日，司法院公布將同性婚姻釋憲聲請案於3月24日召開言詞辯論庭，起因於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認為民法規定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可能有憲法爭議而聲請釋憲；另外，祁家威和男伴兩人至台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被駁回，提起行政訴訟敗訴定讞，祁主張民法條文可能違憲，也聲請釋憲。

這是司法院大法官首次針對同性是否得以締結婚姻，表示受理這兩個聲請案，並決定召開憲法法庭公開進行審理，使公眾得以了解聲請方與機關方之見解，值得肯定。同志與其家人，長期被排除在國家婚姻家庭體制外，導致現實生活中發生各種問題，各項權利都受到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這個行動，讓同婚爭議得以從人民權利保障的角度及憲法的高度來討論。過去婦女團體為了爭取打破性別不平等，透過系列聲請釋憲，宣告相關規定的違憲將定期失效，促使立法院修正了男女不平等的相關規定，因此使憲法的平等精神得以落實，邁向更為進步的里程。

時至今日，不同性傾向也應被平等納入婚姻的制度性保障，釋憲聲請人之一的祁家威從1986年就開始嘗試去法院與同性公證結婚、尋求救濟，卻屢遭拒絕或敗訴，終能在2000年9月提起第一次釋憲聲請，卻在隔年5月18日大法官會議以程序理由而不受理，因此他於2015年8月二度聲請釋憲。因多位同性伴侶向台北市政府戶政單位進行戶政登記結婚遭拒，因而提起行政訴訟，故台北市政府

也提出釋憲聲請，距前次聲請的 16 年後，司法院終於將這兩件聲請案併案受理，將對此表達憲法上的意見。

大法官們預計在憲法法庭就四項爭點進行辯論：

1. 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二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
2. 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
3. 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4. 如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例如同性伴侶），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

3月 24 日當天上午，由聲請人台北市政府則由廖元豪教授任訴訟代理人先開場，次由祈家威及其律師團陳述，再由法務部、內政部及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分別以關係機關身分發言表示意見。

廖元豪教授陳述了，基於時代的改變，同婚應受民法保障，不承認同性婚姻，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2 條基本權之保障，而承認同志婚姻，反而可鞏固婚姻的價值，認同婚姻忠誠、穩定及扶持的關係，不同想法的反對者仍可發表意見持續溝通，並不會對社會有負面影響。另一位聲請人祈家威則表示，這一天他已等了 41 年 6 個月又 24 天，律師團也表示對是否容許同性婚姻，應作合憲性解釋，不應違反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意旨，尤不應以人力無法改變之性傾向而因此將同志排除在婚姻之外，基於婚姻不僅是具體權利的總合，尚有其文化上象徵意義，故不應創造僅適用同志伴侶的專法，隔離但平等的方案，非真平等，反將邊緣化及次等化同志伴侶的處境。

法務部由部長邱太三出席，指出無論依何種解釋方式，現行民法的婚姻都是指一男一女的異性用語為規定，無法將同性納入現行規範。而且這屬立法形成之自由，基於價值本得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手段目的真正當合理關連時，即屬合憲。依社會變遷宜為漸進立法，並未違反平等。內政部則以實體係由其他規範所定，身分關係無法自行創設，過去依照實體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意見辦理登記作業，未來也將尊重大法官之意見。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則陳述現行規定，並未尊重多元文化，雖台北市 104 年起開放市內同性伴侶註記，105 年起開放跨縣市伴侶註記，然而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更應落實平權政策。

在其後進行了兩輪的交互詢答，聲請人及法務部間有不少不同意見之針鋒相對，也正是在法務

部長回應聲請人祈家威立法自由界限的劃定時，邱太三驚人地說出，單純修改民法會造成對社會的衝擊，例如祭祀公業本以異性結合為基礎，又如祖先牌位是否寫考考或妣妣、婚禮上稱呼新郎新娘等，作為同婚將會衝擊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證。邱太三部長更說民法制定是依我國人民數千年所形成的規範和機制，並問了聲請人：同性婚姻的社會需求是在何時出現的？

廖元豪教授則回答：應追求「我站起來，沒有人因此要倒下」的價值，同性婚姻的需求在何時出現，對同志來說不一致，但同志是受到嚴重壓迫的團體，沒辦法說出他們的需要，又如何界定何時出現？他更進一步也提問，數千年來的婚姻制度也不一致，那麼婚姻的本質到底為何，以及何以維持社會秩序卻要以排除同性婚姻來達成？

本次憲法法庭計有六位鑑定人：陳愛娥副教授、張文貞教授、陳惠馨教授、劉宏恩副教授、李惠宗教授、鄧學仁教授，分別都提出書面作為鑑定意見。接下來的程序，先由法務部、兩位聲請人進行對鑑定人的詢問。次由大法官羅昌發、湯德宗、許志雄、黃虹霞、詹森林、黃昭元等，也陸續對法務部、兩位聲請人及六位鑑定人提出問題。

六位鑑定人雖然針對婚姻是否為基本權利以及與婚姻制度之關係，意見有所不同，但都認為應在法律上加以解決，但對於解決之方式，到底係以民法還是另立專法，以及同性與異性夫妻在何種程度下平等視之，還是認為因實質有所差異故應在規範上予以區分，鑑定人則各自看法互異。也在後續大法官及相互的詢問及回答中，有許多精彩的陳述，篇幅之故，就不一一在此轉錄。

綜觀整場言辭辯論內容，各自就婚姻制度、婚姻締結對人、社會及法制層面的影響與作用，往昔的傳統與認知、現代權利的保障、以及民法的規範是否違反憲法，應以如何的方式看待同性結合，應以何種手段規範為妥，法務部以邱太三部長在憲法法庭的表現看來，仍堅持從立法以及歷史的體系來說，無法導出同性得以結婚之結論；並強調婚姻制度是人類數千年的社會規範而制訂的，民法中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組成並不違憲。婚姻自由其實並非憲法明文列舉的基本權利，並引歷年大法官的解釋，憲法所保障的婚姻是以一男一女兩性之結合為主。

其他包含市府的訴訟代表和許多鑑定人都認為，同性婚姻應受憲法保障，不能因道德情感不接受同婚而侵害同婚者的權益。國家已經存在婚姻制度，而憲法 22 條保障基本權利包括婚姻自由權利，婚姻獨特的關係之所以受到保障，並不是因為形式上一男一女結合，而是其中超越形式的東西是憲

法價值所珍視的，就是人和人之間親密信賴同甘共苦。這些元素彰顯人性尊嚴。國家創設不同的制度，來保障不能進入婚姻制度的人的雙軌制，讓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的公民能選擇伴侶制是樂見其成。但不能因此否定同性者結婚自由，以同性伴侶法搪塞。大法官應正視同志要求的是憲法上的基本權利，應給清楚釐定方向確立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意義與範圍。過去立法不足怠惰已久。

法務部雖口口聲聲說會採開放的態度，但仍說了許多條件，須不造成相關的法律與基本人權的衝突，邱部長舉例是造成宗教自由、契約自由的衝突。並認為神職人員有沒有義務給同性婚姻者證婚，會有這樣的衝突。又例如遊覽車司機拒絕載挺同的人士，這樣的契約自由是不是應該要尊重？反而內政部及台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都強調，只要修法，會尊重相關規定辦理。也會遵守尊重性別多元文化、落實性別平權的政策。

一場憲法法庭的辯論，誰清楚在意弱者長期不受保障的現實，誰對採取何種手段才適宜，有了高下之分。大法官的最後解釋人，令人期待，也令人寄予高度開創新局的期許。

拒絕既非婚姻又不平權的同性伴侶法

林實芳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近日總統分別與挺同婚與反同婚雙方陣營見面，聽取雙方意見；也有立委針對同婚提出總質詢，表示德國式不同於婚姻的同性伴侶法可能對社會衝擊較小，法務部則在質詢時表示將再提出修法的法制建議。不過在各種報導中，仍頻見有政治人物表示：若採此次尤美女委員與國民黨許毓仁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整合的民法修正案，還需連動修改其他幾百條法律；可是如果是另立德國式的同性伴侶法，則不需連動修改其他法律，較為單純云云之謬論。

事實上，政客的謬論是刻意說反了。本次立法院在 2016年 12月 26日通過初審的整合版民法修正案，完全不須大量修改其他法條，反而是法務部在兩公約國家報告指出，另立德國式的同性伴侶法至少須修改 498項與配偶權益相關的條文。迄今由法務部最新委託林昀嫻等教授所進行的研究報告建議的同性伴侶法草案，也確實無法提供同志們稅法、訴訟法、社福等相關權益，研究報告中明確建議，要在同性伴侶法外，另請求立院補充修法，同志的權利義務才能夠受到完整的保護。

其實去年 (2016)底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的民法修正案就只有兩個：一個是整合民進黨尤美女委員、國民黨許毓仁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整合版，共 5條；另一個是修改民進黨蔡易餘委員版本的新蔡版，共 3條。修改民法的幅度及立法成本都相當精省，更重要的是，跨黨派整合版條文明確指出，異性和同性配偶都是「平等適用於本法及『其他法規』」，亦即只要增訂了這一個民法的概括條款，就毋需再修改其他任何大大小小的行政法規。

連司法院秘書長在委員會審查時，也以正式的書面意見，特別贊許此種立法模式。司法院表示：

若採尤美女委員所提案的此種民法概括的定義條款，就不用再去逐一修改民法及其他法條用語，節省立法成本，也不會在修改之時掛萬漏一，相當簡便可行，「本院敬表贊同」。

2013年前屆立院之舊版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確曾採修改「父母」、「夫妻」用語的方式。法務部當時也說其他法律提及「父母」、「夫妻」者，共有 112部法律、356條，需連動修正，耗費太多立法成本，因此反對。惟該 2013年版本已因屆期不連續而歸零，雖說當時民間團體也另有同性、異性都可適用的伴侶制，可惜從來沒有被正式提案進入立法院。所以可以明確的說，自 2013年至今，立法院一直都只有擴大讓同性配偶也可以受到婚姻保護的婚姻平權民法修正草案，並沒有反對者所稱的多 P、亂倫合法化云云。

2017年的今天，立院的民法修正案都是單用一條概括條款、就可平等適用民法及其他法規的進化型草案。但反對人士卻還在不停跳針「修改民法要連帶修改其他很多法律」等老舊的理由反對婚姻平權，卻不知這正是他們所主張同性伴侶法的最大致命傷。

2017年 3月 23日，法務部的同性伴侶法草案已經出爐。若根據這個法案，異性才是結婚成為配偶，同性只能登記成為伴侶；直接認為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有本質上的不同，所以只能「準用」不能「適用」民法婚姻規定。因為不是婚姻，同性伴侶無法請婚假、另一半死亡領不到遺屬年金，連可登記的年齡也不同。原本台灣社會已合法的跨性別者同性婚姻，法制銜接也成大問題。行政及立法專業本來應該追求以簡馭繁，但現在卻是在棄簡從繁、製造問題，浪費人民稅金莫此為甚。法務部提出的同性伴侶法草案，既非婚姻，又不平權，就是直接背叛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承諾：婚姻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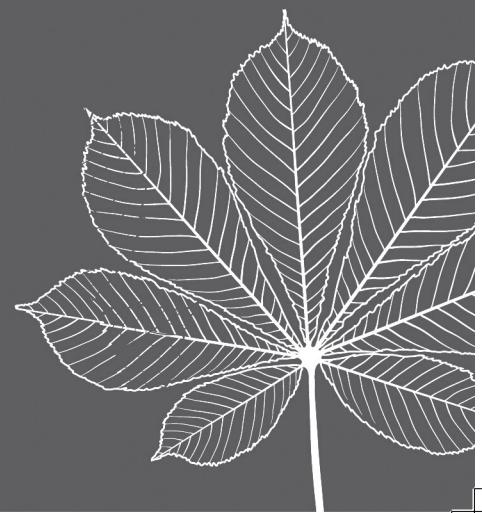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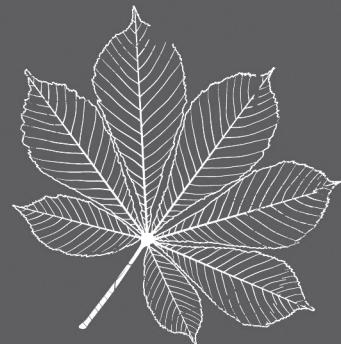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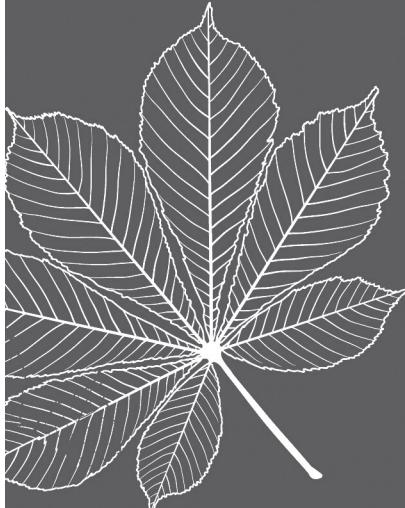
補註：

2017年 5月 24日，司法院大法官更以釋字 748號解釋，明確宣告現行民法拒絕同性配偶結婚，違反憲法第 22條保障的婚姻自由，以及違反憲法第 7條保障的平等權。政府必須在二年内完成同性婚姻法制化的修正，相關立法方式不得違反憲法宣示的「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在大法官此一解釋文中，不屬於婚姻的同性伴侶法已經明確被大法官所排除。政府機關應該直面大法官所宣示的憲法義務，還給同性配偶歷史及社會法制上持續被剝奪侵害的婚姻自由。

原文刊載於：蘋果日報即時論壇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224/1063637/>

刊登日期時間：2017年 02月 24日 17:25

新知觀點



實現性別正義亦應為司法改革主要課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秦季芳



沸沸揚揚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經過第一階段的意見徵集，即將開始的第二階段分組會議，籌備委員會公布將分為五組來進行，在宣稱將有 91 位司改國是會議分組委員，其中非法律人過半，「將秉持認真、理性、且獨立的態度，來討論司改問題並提出建議」。

司法改革課題並不能脫離社會

及政府權力運作之外，也因為涉及層面廣泛，又與民衆的生活息息相關，故法律專業背景的參與本是當然，而本次會議設定非法律人須過半，也意味著司法改革應傾聽及理解社會多元的聲音及發掘各面向的問題，回饋至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討論。

台灣從 2005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希望政府的計畫與法律具備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分階段逐步努力，以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經過這些年努力，雖在相關部門已有些成績，但在司法的領域，性別正義的落實，仍然嚴重的不足。

根據內政部 2017 年 1 月的人口統計，男性有 1,171 萬 9,270 人，占 49.78%，女性人口為 1,182 萬 546 人，占 50.22%。既然司改國是會議是反映社會對司法的改革要求，會議欲體現司法為民的精神。然而從本次會議無論就出席名單，抑議題的清單，自長年推動性別平等權益團體來看，實難令人滿意。

首先，101 位出席的名單，女性計有 33 位，相對於男性有 68 位，女性佔全部成員的比例為 32.67%。各方推薦及票選產生的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等具法律背景者為 40 位，但女性僅 10 位，僅佔 25%。而過半的非法律人中，女性計有 18 位，男性有 27 人，女性比例為 40%，五位召集委員

僅有一位是女性，佔 20%。即以出席者依其身分及組別性別的比例狀況，即可知女性在司改國是會議中仍未受應有之重視，尤以召集人及法律人部分尤甚。

而本次司改會議之分組會議，將議題分為五組，女性代表在各組比例狀況，第一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女性佔 30%、第二組「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則佔 23.81%、第三組「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僅 15%，第四組「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有 40%，僅第五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有過半數之 55%。衡諸被害人大多數為婦女及相關弱勢，如此的參與情況，顯示在整體司法的領域內，婦女兒少等族群，往往在司法改革討論中並未將這些納入核心。

我們觀察議題清單所列項目，對司法整體環境及程序，仍未將性別及弱勢的友善程度及處理時人員的性別意識加以強化。以在性別暴力（違反性自主、家庭暴力）、家事案件及毒品案件等，婦女及相關弱勢族群所涉司法案件，自始至後端的處遇，司法人員經常因性別迷思及刻板觀念，並未給予女性公平的司法程序與合理的對待及評價，已是長年沈。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等婦女團體，結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組成「性別司法改革聯盟」，要求以性別主流化檢視司法系統各個面向，將性別議題納入討論，提出五大訴求：

- 一、建立司法從業人員性別平權教育養成系統。
- 二、平衡司法各級首長、合議庭、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 三、建立司法相關專業人員監督與評核之性別指標。
- 四、建立司法機關性別友善之工作與審理環境。
- 五、建立司法機關內獨立專責之性平單位。

希藉此倡議及行動，促請各界在司法整體相關制度與環境，應提昇性別平權的意識及觀念，自教育及考用、訓練、評核等階段，讓司法改革，也具有性別觀點，以落實性別平等的理念，回應人民所需。

婦女新知基金會對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建言

總統府即將舉辦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使會議之討論的議題不受傳統司法議題所拘，而能顧及弱勢、少數族群，應提升司法環及資源對其友善程度，使一般民衆除享有易於近用的司法，並在審理中獲得公平的機會至重要。特別是整個司法環境，往往充斥刻板印象、性別盲而缺乏性別意識、也對多元家庭及 LGBTI 等性少數群體的認識不足，其至有許多錯誤之偏見，亟需加以重視。茲列點說明如下：



一、許多性侵害及性騷擾的案件處理，雖已有進步，但仍有許多的司法從業人員，無論是警察、檢察官抑法官等司法從業員，仍有不少案例可見其受強暴迷思或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致未能探求事件脈絡，從訊問筆錄、偵辦方向到法院審理的各環節中，都有可能輕率作出對被害人不利之決定。

二、家事案件中，與婚姻家庭之隱私及傳統文化相關，現代社會家庭模式日漸多元，無論是隔代教養、單親、離婚重組家庭、同居伴侶、同志家庭、跨國婚姻等，都需要司法相關人員加強多元性別平等素養及敏感度。法院在處理家暴、家事訴訟及調解等程序，相關司法人員及連結之專業人員（如調解委員、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通譯、家事服務中心人員等），一旦受觀念中對女性之傳統成見影響即可能做出有害女性當事人之判斷而造成其傷害。而家事審理及調解原則不公開，使監督機制不易發揮作用。相關人員的評鑑及評核，難以落實而不易淘汰不適任者。

三、司法體系受父權結構之影響深重。而居管理高位及具職務權力之法官等，過去長期以男性為主，致權力上常因不對等而未能有性別平等的職場倫理。以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性騷擾女助理事件為例，性騷擾之法官原本僅記以警告輕輕放下，內部息事寧人之習氣應予檢討；此外，職場性騷擾除究責加害人之外，也應依法要求雇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雇主應善盡防治義務，並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外，更應積極採取友善措施，以維護職場安全與促進職場性別實質平等；此外，作為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之場所主人，亦應依法善盡責任，使所有人員、當事人，均能有自在而安全的空間及設施。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公約 CEDAW，已施行數年，惟司法人員之性別意識，無論是裁判之呈現及具體司法作為，對促進性別平等之努力仍有未足，應在司法改革中對人員之考用、訓練及考核等，重視實質平等觀念之養成及實踐。參酌 CEDAW公約第 15條、聯合國 CEDAW委員會第 33號一般性建議，以及 2014年台灣政府 CEDAW國家報告進行國際審查時，專家所提之總結意見第 10-12、17-18點。

綜上，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議程規劃應納入前述相關性別面向，並做出具體會議結論以擬訂未來司法體制之性別改革相關措施時，更臻性別友善精神及實現憲法性別平等原則之目標。

年金議題 2017 年 1 到 3 月工作進度

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去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代表多次發言主張，政府應建立以公民權為基礎、稅收制為財源、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的基礎年金制度，才能打好高齡社會的地基。也就是說，要求廢止國民年金保險，民衆不必再繳國保的高額保費，只要是本國公民、年滿 65 歲以上就可月領八千元的基礎年金。但政府卻對此訴求，置之不理。

因此，為了讓政府正視民意，也希望更多團體瞭解年金制度與弱勢族群權益的關聯，我們 1 月 17 日在高雄舉辦座談，向南部婦團說明基礎年金的重要性。1 月 23 日發出聯合聲明，要求建立全民稅收制基礎年金的制度，目前全國已有 42 個團體連署。

除了基礎年金的保障，年金制度當中與性別相關的另一議題則是「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保險年資及保費負擔的問題，我們在 3 月 29 日發出聯合聲明，18 個團體連署支持，共同要求政府應全額補助、負擔所有受雇者（無論是勞工或軍公教）在育嬰假期間的保費，併計入保險年資。

在本文撰寫的 6 月 22 日當天，立法院終於通過決議、採納本會主張，政府將全額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勞保、公教保險、軍保的保費，併計保險年資。

至於基礎年金，目前國民黨立委李彥秀已呼應本會訴求、提出「基礎年金法」草案，我們將持續爭取各黨立委支持。

從性別、階級、世代觀點看年金改革的分配正義

建立基礎年金制度，預防老年貧窮，實現社會團結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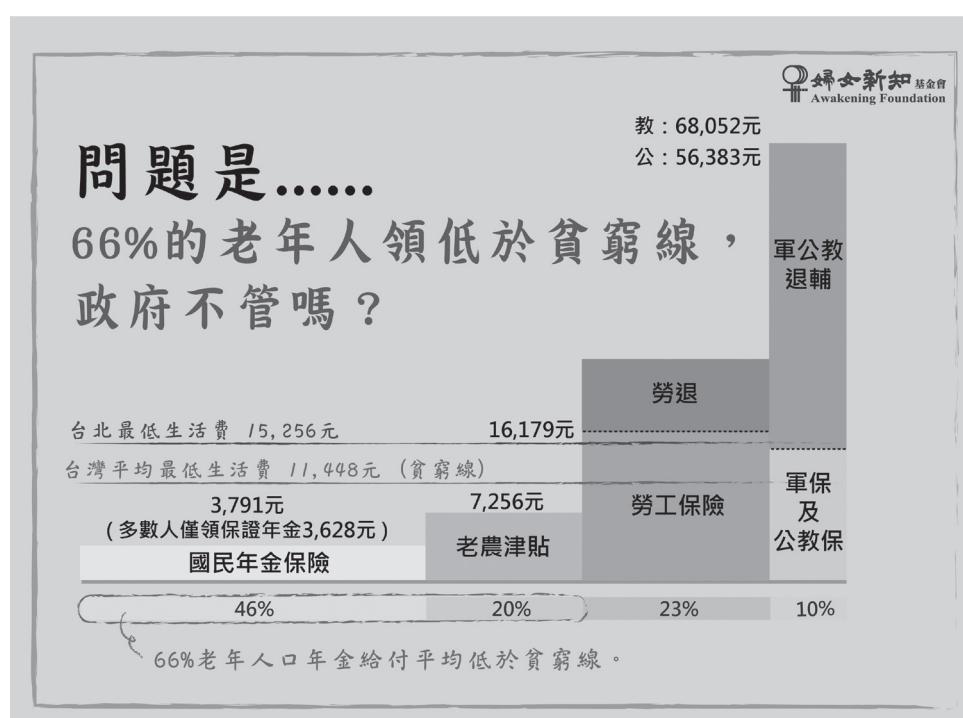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立即召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去年開了二十次委員會，難以形成共識結論；今年 1 月又召開北中南東四區會議、1 月 22 日金國是會議，但政府及媒體大多聚焦在年金的職業不均及世代不公的問題，傾向把複雜的年金問題簡化為軍公教的改革而已。

民主社會自然會有不同意見，但讓我們相當失望的是，蔡英文政府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年金改革方案，以及四月送交立法院的各項年金法案，完全迴避了年金給付的基本保障是否足夠，以及性別、階級、世代因素交互作用的分配正義問題。

年金制度設計的初衷原為預防老年貧窮。但根據鄭清霞等學者研究，台灣老人貧窮率高達 10 ~ 20%。2015 年符合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12 萬人，在 310 萬老人中僅佔 3.87%。可見有許多近貧老人，並沒有被社會救助的經濟安全網妥善接住。

年金制度應以預防老年貧窮為優先，但有九成老人的年金保障不足

其實現行各種年金制度，除軍公教外，最嚴重的問題在給付過低、保障不足，但政府只想處理軍公教、勞工的年金要砍多少。台灣現在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 300 萬人，其中最大比例是僅平均月領 3,791 元國民年金的 139 萬老人，佔 46%；月領老農津貼 7,256 元的 63 萬老人，約佔 20%；平均月領 16,179 元勞保年金的 68 萬老人，約佔 23%。退休軍公教僅佔目前老年人口約 10%，然而政府卻逃避九成老人公共年金之保障適足性過低的危機。



我國 13 種年金制度當中，最晚開辦的是 2008 年 10 月上路的國民年金保險，涵蓋約 350 萬各類

「無工作所得者」，包括約 240 萬家務勞動者、身心障礙者、失業者、學生等。但國保制度乃台灣獨創、世界皆無，弱弱互保，財務邏輯自相矛盾，居然要求「無工作所得者」每月繳 932 元，持續繳滿 40 年，方可月領低於貧窮線的 9,507 元。但事實上，國保精算報告預估國保基金 37 年後將破產，誰要去繳滿 40 年啊？

國民年金保險弱弱互保的矛盾邏輯，財務如何能夠穩健永續？

難怪國保 106 年繳費率跌至新低 43%，原住民繳費率更低到僅 25%。而未繳保費原因的統計中，以 36.22% 的人因「失業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為最大群體。

政府要求「無工作所得者」必須先繳納保費才能受到保障的怪異制度，根本就是對貧窮族群視而不見、雪上加霜。然而，政府卻無意在這波年金議題中處理國民年金的相關改革。

我們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每月給付至少八千元以上

去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代表多次發言主張，政府應建立以公民權為基礎、稅收制為財源、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的基礎年金制度，才能打好高齡社會的地基。也就是說，要求廢止國民年金保險，民眾不必再繳國保的保費，只要是本國公民、年滿 65 歲以上就可月領八千元的基礎年金。但政府卻對此訴求，置之不理。

政府明知國民年金保險的問題重重，難以擔負起年金制度原應具有的預防老年貧窮的功能。然而，政府並不打算在這波改革處理國民年金保險，也不想趁此建立基礎年金制度。

42 個團體連署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改革機會就是現在！

政務委員林萬億 1 月 21 日向媒體說明，國民年金改革將列入下一階段規劃，預估五到十年後「啟動」檢討，以建立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元的稅收制國民年金為目標。

如果政府認為以八千元起跳的基礎年金制度是正確方向，為何要等五到十年後才要「啟動」檢討？如果連在目前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有高度共識的氛圍下，政府都還無法有魄力推動基礎年金的

話，以後如何還能重啟改革的契機？總統任期也才四年，所謂「五到十年後檢討」，豈不是唬弄人民？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1 月 22 日年金國是會議的隔天發出聲明、邀請各團體連署，共同要求儘速建立全民稅收制基礎年金的制度，目前連署團體已有 42 個。

年金危機主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世代失衡，難以久撐

年金制度原本奠基於世代互助的社會契約，由這一代青壯工作人口繳費，讓上一代的退休人口有老年給付可領。但台灣人口結構急遽的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使年金制度失衡、難以久撐，這才是年金危機的主因。

若要維持人口替代水準，生育率至少需要 2.1 人。台灣政府長期不重視托育公共化服務的惡果，造成生育率世界第一低，2015 年生育率為 1.17 人，距離聯合國公佈的各國生育率平均數 2.47 人，相當遙遠。依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台灣 45 年後的老年人口約為現在的三倍，青壯工作人口則將縮減為現在的一半。

這般嚴重人口失衡的社會，不僅年金有危機，貧窮更是大危機，不能再把奉養老人的責任都丟給家庭、丟給年輕人而已，企業及國家也必須分擔。但政府卻不想改變年金制度結構、只想用「多繳、少領、延後退」的年金財務調整手段，暫時緩解五到十年內的危機。

如果這次年金改革仍無法打造出第一層能提供所有公民基本保障的基礎年金，而只處理第二層職業年金的財務風險，台灣年金制度終將還是危險建築，無法久。

老年貧窮問題所顯示的性別、階級、世代的分配不正義

要討論年金及老年貧窮問題時，不能略過性別因素。104 年台灣女性的平均餘命為 83.62 歲，比男性 77.01 歲多。我們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老年人口中愈高的年齡層，女性比例愈多，貧窮率也愈高。

許多老年女性受到傳統文化「男主外、女主內」的影響，年輕時在家照顧老小，並未進入職場。

因此，我們並不意外，老年女性的主要經濟來源當中，有 44.6% 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102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但現代社會家庭功能弱化，年輕人面對低薪、高房價、高物價的多重壓力，老人還能仰賴古早觀念的養兒防老來保障經濟安全嗎？

如果公共年金缺乏基礎保障，人民就得依賴子孫奉養或個人的儲蓄投資。國家將老年經濟安全責任個人化、家庭化的結果，就是青壯工作人口的養老負擔愈來愈沈重，遺棄老人的社會悲劇將愈來愈多。

勞動市場歧視女性、缺乏照顧服務，使老年女性保障不足更加惡化

再者，女性在勞動市場面臨種種不利處境，職場上婚育歧視玻璃天花板、職業性別隔離現象相當普遍，女性不易升遷，平均薪資僅約為男性的八成；部分女性選擇退出職場、回家照顧家人，或被迫兼職工作，乃是因為幼托及長照費用高昂、品質堪憂、服務不普及…種種不利因素使女性工作年資較少、薪資較低，導致老年之後能夠得到的年金給付也較低。

數字可以證明。經過我們婦女新知基金會去年在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中提案要求，政府總算提出年金的性別統計分析，其中勞保年金的老年給付，2015 年全國平均 16179 元，但女性平均只有 15256 元，男性則平均為 17299 元。

隨著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少子文化，我們可預見將有更多老人因缺乏經濟安全的基本保障而陷入貧窮，或努力打零工養活自己，淪為下流老人、過勞老人。

兌現總統政見，建立社會安全網，保障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蔡英文總統選前政見一再強調，政府必須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蔡英文總統亦於選前提出年金制度兩大目標之一：「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的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然而，蔡英文政府送進立法院的各項年金改革法案，還是缺少了基礎年金，讓我們相當失望。我們期望各黨立委能夠聽到民間的呼聲，支持民間團體主張的基礎年金制度，儘速納入這一波年金改革的議程中。

婦女團體年金改革座談－高雄場·1月17日 高雄婦女館女性史料室

民進黨政府上台後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引發輿論關注。然而，相關政策討論及媒體報導大多聚焦在年金的職業不均及世代不公平的問題，較少討論年金改革的基本保障是否足夠及性別面向的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參與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並提案要求政府進行年金改革時，必須留意性別面向：



「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

可惜當時政府只提供了年金的性別統計分析，呈現女性年金平均低於男性的「性別落差」，卻沒有「性別影響評估」應提出的具體政策解方。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代表因而要求政府後續應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婦女團體、專家學者、年金委員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包括：租稅改革、照顧公共化服務、性別友善的勞動政策、社會安全政策等，以落實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如單親、單身、家庭照顧者、同居及同志伴侶…等的老年基本保障。

然而這些提議當時都沒有被採納。

因此，我們深感必須結合各地婦女團體、各界社運團體，在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將老年經濟安全的最低保障與性別平等面向喊出來。否則女性、同志、非典型勞工…等弱勢群體，因為在職場上更容易因為遭受歧視，升遷、加薪不易，或者頻繁進出不同的職場、甚至完全退出職場，而導致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不足的問題，將失落在年金改革的對立之中。

於是我們規劃了南北各一場年金改革座談，南部座談訂在 1月 17日於高雄舉辦，由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在地的滿天星婦團聯盟與高雄市婦女館女性史料室協辦，南部團體報名踴躍，出席代表來自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促進會、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天晴婦女願景協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勵馨基金會高雄事務所、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除講者與本會工作人員之外，共 35人出席，大家都想了解年金改革的走向與相關爭議。

這次論壇有兩位講者，一位是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的博士候選人劉侑學，同時也在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代表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擔任委員。他用簡單風趣的方式，清楚介紹台灣的年金制度、詳細分析為何台灣的年金面臨破產問題，並清楚指出：目前政府提出的年金改革方向，重點仍放在延後台灣年金基金的破產，然而，由於台灣工資不成長（勞工繳交的保費不會增加）、勞動參與率持續低迷（現在繳交保費的勞動人口少）、出生率世界數一數二的低（未來能繳交保費的勞動人口更少），年金基金破產是必然，目前的改革只能稍微延後，卻無法緩解目前的年金制度難以永續的問題。而延後年金基金破產的方式，基本上只有「多繳」、「少領」、「延後退」，最後還是將老年安養的責任，丟回老人個人身上、丟給老人的家人與子女。

第二位講者是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的王舒芸，舒芸接續侑學的說明，進一步指出：這次年金改革的重點其實是軍公教年金砍不砍、怎麼砍，問題是軍公教退休老人，其實只佔目前老年人口的 10%，於下 90%的人，晚年經濟安全保障根本不夠，這次年金改革卻完全不討論。事實上剩下 23%領勞保的人，所領金額僅 16,179元，僅勉強高於台北市的貧窮線 15,544元，而女性勞工領的額度更低於平均，僅 15,256元，更低於台北市貧窮線，這次年金改革甚至還研議要再往下砍。至於領老農津貼 7,256元的人佔 20%、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平均僅 3,628元的人，佔老年人口比例更高達 46%，其中許多是未正式就業的家庭主婦和家庭照顧者。這裡面共 66%的老年人口所領的年金，更低於全台灣的貧窮線 11,488元，這樣的年金足夠生活嗎？這當中的社會不平等問題，政府難道不需要處理嗎？說到底，王老師希望大家能夠一起思考一個嚴肅的問題：在實現社會正義、提供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這兩件事情上，大家期待國家要扮演什麼角色呢？

最後 QA時間，與會者踴躍提問。

有人想特別了解：雇主是否在年金改革委員會當中有代表？他們對於年金改革的立場如何？還有一位與會者詢問，自己曾任職政府委託的民間單位，與政府契約結束後，自己就被逼退；而接受政府委外業務的民間單位，多數都有薪資少報、要求勞工必須勞健保自付、或是雇主根本沒有幫勞工提撥勞退的狀況，所以之後計算年金，勞工權益其實嚴重受損，既然如此，政府委外是否那麼必要？這到底保障了誰的權益？也有人想知道：工會目前已經接觸到非常多過牢的勞工，如果年金改革還要延後退休，勞工要怎麼活？

侑學根據在年金改革委員會參與的經驗，表示目前勞工保險費的負擔比例是雇主 70%、勞工自付 20%、政府出 10%，而企業代表其實希望負擔比例，能夠改為由雇主負擔 50%、勞工負擔 50%，這樣其實取消了政府負擔、減少了雇主負擔，卻將勞工的負擔大大增加了，政府原本想要接受這樣的提議，卻因為後來一例一休激烈爭議而作罷。

至於政府委外到底讓誰得利？侑學從台灣的稅制不公開始說起：台灣的稅收大部分來自受薪階級，因為這些人的稅跑不掉，來源最穩定，相對而言，政府很難從很會投資避稅的企業那邊收到稅，當台灣整體薪資無法上升、稅收無法增加、有錢人繳的稅又增加不了，政府財政困難是必然的狀況，因此政府近年才會不斷縮減公務人員數量，必須將政府業務委外，但這其實也造成軍公教年金的財務危機：當繳交保費的年輕軍公教人數越來越少、退休領年金的軍公教越來越多，軍公教年金當然破產得更快，這其實是個惡性循環；此外，如果我們細看政府委外契約，往往會發現政府提供的金額，其實並不能讓民間單位好好完成政府委外的任務，例如不會勞工的勞保、勞退等支出，造成執行外包業務的勞工，其實勞動條件非常差，這背後也跟稅制不公的問題息息相關。

最後，舒芸說如果我們的年金改革，只專注在年金「財務健全」、「延後破產」，讓過勞的勞工延後退休，似乎是未來不得不走的路，而這樣確實對勞工而言非常不合理。所以談年金改革，絕對不能只談「年金的財務問題」。還必須同時看到台灣勞動市場過度彈性化、低薪的現實，以及公共照顧服務不足，造成許多女性不是得犧牲自己的經濟自主與晚年經濟安全，退出勞動市場去填補那一塊老幼照顧的空缺，就是選擇不要生育，導致年金入帳不足、勢必面臨破產的問題。如果我們認為必須打破這個惡性循環，而且國家必須擔任一個促進社會公平的角色，推動公平稅改、建置公共照顧、透過年金改革給予所有人適當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我們接下來就要一起結盟，去爭取這樣的未來。

預防老年貧窮，實現社會團結 我們要求建立以稅收為財源的基礎年金制度 民間團體 聯合聲明

2017 年 1 月 23 日

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連署團體：

台灣女性學學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臺南市教保產業工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台灣工人先鋒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土拉客實驗農家園、女科技人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反貧困聯盟、綠黨

（發起及連署團體，共 22 個）

政府 1 月 19 日公布年金改革方案，並在昨日（1/22）於總統府召開年金國是會議，如此高規格、看似由下而上完備的程序，理應得出一個足以實踐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政府必須建立給付水準讓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完整社會安全網」的改革方案！然而，如此大費周章的過場機制所得出的結論，卻令民間團體深感失望！顯然政府沒有遠見及氣魄進行全盤結構性的年金改革，只打算暫時解決眼前財務的燃眉之急、延後基金破產的速度，卻完全忽視國民年金難以為繼的殘局，逃避 350 萬國保、900 萬勞保被保險人，老年保障不足、易陷入貧窮的風險。我們想提醒政府，年金制度之所以需要改革，除了職業不均與財務危機外，也必須面對性別、階級、世代交織的分配正義。

因此，民間團體嚴正提出下列共同訴求，應納入本次年金改革方案：

一、**老年經濟安全基本保障乃憲法明定人人皆應享有的基本公民權利**，以及聯合國兩公約、我國兩公約施行法之規範。我們要求政府應落實憲法保障的社會安全，以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第 11 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二、因應急遽高齡化、少子化的結構變遷，為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將公共資源分配於提供老人所需之基本需求：長照等公共服務、社會住宅，並建構以公民權為基礎、稅收為財源、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元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有無或高低、出生家庭貧富，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

三、稅收制基礎年金之前提，需先建立公平的稅制。因此，同步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改變過度傾斜於個人薪資所得的不公平稅制，以充足稅收來保障老人三大需求，落實階級、性別、世代重分配之社會正義。

過去二十次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代表多次發言主張應先打好地基，建立以公民權為基礎、稅收制為財源、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的基礎年金，也有不少年改會委員包括高教工會代表附議這項主張。非常遺憾的，政府卻在日前提出的改革方案中，對此訴求，置之不理。

政府僅在 1/21以媒體報導的方式，由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執行長林萬億政務委員說明，國民年金改革將列入下一階段規劃，預估五到十年後「啓動」檢討，以建立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元的稅收制國民年金為目標。政府若認為以八千元起跳的老年基礎保障是正確也需推動的政策，為何要等五到十年後？這段期間將有多少老年因缺乏基本保障，而淪為下流老人？若在目前對年金改革有高度共識的社會氛圍下，都推不動基礎保障，如何確認以後還能重啟改革的契機？沒有在這次年金改革打造出第一層能提供所有公民基本保障的基礎年金，而只處理第二層職業年金的財務風險，年金制度將還是危險建築，無法久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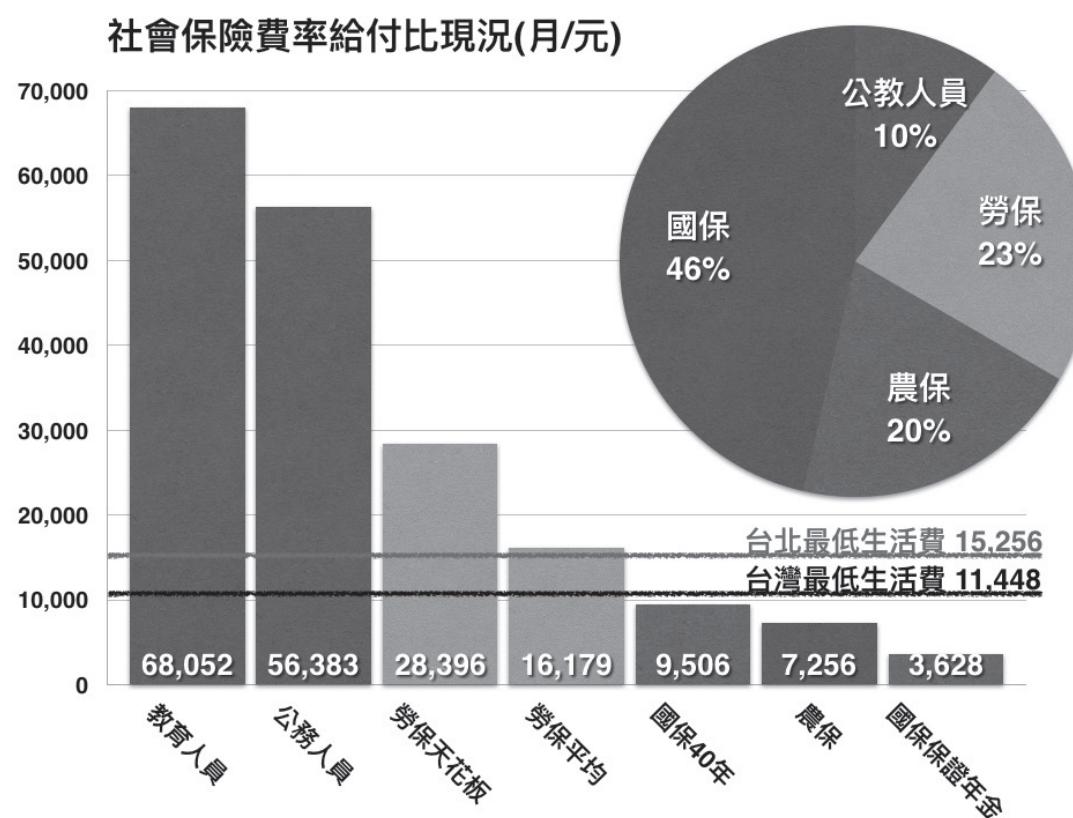
請別對適足性問題視而不見：軍公教的樓地板，卻是國勞保遙不可及、構不著的天花板

現行除軍公教外的年金保險，首要問題在給付過低、保障不足。台灣現在 300萬 65歲以上老人中，最大比例是 139萬僅月領 3,628元保證年金者佔 46%；63萬月領老農津貼 7,256元者約佔 20%；68萬領平均月領 16,179元勞保年金者，約占 23%。退休軍公教僅佔目前老年人口約 10%，但現行改革方案卻逃避九成老人公共年金保障適足性過低的危機。

當此次政府改革版本宣稱軍公教年金樓地板為 25,000或 32,000元時，是否在乎領取保證年金

3,628元、老農津貼 7,256元、勞保 16,179元的老人，這樣的公共年金能支應哪些花費？根據鄭清霞（2014）研究顯示，若將老人消費性支出分十等分位，全體老人的第一等分位為 9,295元，顯示目前領取國保保證年金、或老農津貼者，連消費支出最低水準都達不到。

保障不足的另一個指標是多少老人落入貧窮？2015年低收入戶人數佔總人數比率為 1.46%，老人貧窮率卻在 10%~20% 以上，而符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僅 12萬人，可見有許多近貧老人並沒有被經濟安全網妥善接住，但，預防貧窮不是蔡總統宣稱年金制度最基本的政策目標嗎？當然，我們並不是主張老人所有的消費均該由公共年金體制支付，不過，公共年金的最適水準該為多少？基本生活所需的消費中，有多少比例該來自公共年金？甚少進入公共討論議程中；我們也多次主



弱化國家與雇主責任、強調工作倫理與家庭責任的年金改革，是對階級與性別的雙重剝削

目前無法讓人民享有基礎保障的國、勞保給付水準，就是把老年保障推回家，也更強化了經濟安全私人化的風險。

按照「家庭收支調查」老人所得來源的組成結構可看見，當代老人靠個人儲蓄與子女奉養的比

例，高於公共年金，性別間也有差異：男性依靠年金的程度高，女性依賴家庭的比例高。性平處的年金性別影響報告清楚顯示，女性貧窮化的風險仍高於男性！但制度總是忽略傳統性別分工及家庭照顧責任，對女性經濟安全的不利影響。

若缺乏公共年金的保障，就得依賴個人的儲蓄投資、或配偶與子女奉養，而「經濟安全責任個人化、家庭化」的結果，使長期飯票及鐵飯碗成為重要機制，卻忽略當代家庭關係（夫妻與親子）的多元樣貌，以及持續惡化的階級不平等：不是所有的家庭成員都可依靠或有能力奉養、也不是所有的家庭關係都是永久不變的；何況有許多穩定親密關係的尚無法成為「法定家人」，都再再凸顯依靠家庭移轉作為所得來源的風險。

如果不面對公共年金制度的缺陷，後繼世代的年輕人、勞工家庭還是必須自謀生路來養老人。一旦年輕人養不起老人，可能會被迫遺棄老人；如果年輕人養得勉強，也可能虐待老人。這些社會悲劇及近貧老人之龐大社會成本，將隨台灣人口結構高齡化更加嚴峻沈重。我們一再提醒政府重視這種老年經濟安全「私有化、家庭化」的性別與階級不利影響。遺憾的是，依然在此次的改革版本中，銷聲匿跡。

如果花了這麼多社會成本，結果更強調個人責任和家庭倫理，那何苦大費周章進行年金改革？我們需要一個公共化、制度性的年金體制，不就是希望國家至少要避免貧窮，並緩減不同公民因勞動市場位置所造成的所得差異，並促成某種程度社會團結及階級與性別正義？在不景氣的時代，我們呼籲所謂公共年金的改革，更該增強國家對人民的保障，而不是放任人民自生自滅。

弱弱互助的保險邏輯，如何能夠穩健永續？

如此偏低保障的給付，強調個人工作倫理與家庭責任的年金制度，就能躲過財務危機嗎？很遺憾的，答案可能不如預期！

台灣 13種年金制度設計複雜，宣稱人人老後都有年金保障，即使「無工作所得者」——涵蓋約 240萬家務勞動者、各種因素而無業者（身心障礙、學生、失業者、待業者等），均需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但這卻是個台灣獨創、世界皆無、弱弱互保、財務邏輯自相矛盾的制度設計：居然要求「無工作所得者」每月繳九百多元，持續繳滿 40年，方可月領低於貧窮線的 9,507元。

更諷刺的是，即使如此低給付、長繳費年限，仍難逃 2040 年收支逆轉的命運，同樣要走到「多繳、少領、延後退」的一天。難怪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已跌到 45%，且繳費者中有不少是政府補貼保費的身心障礙者與所得不佳者；而未繳保費原因的統計中，以 36.22% 的人因「失業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為最大群體。要求無固定所得者先繳納保費才能受到保障的弱弱互保體制，根本就是對「貧窮」的視而不見。

目前國保實際費率是 8%，但根據政府的精算，最適費率應為 20.10%，這表示將使沒有工作所得的人民負擔比目前每月九百元更多的保費，請問他們如何負擔得起？可見國保財務根本無法保持長期穩健，如果未來政府遲早要用大量稅收挹注，補貼保費以解決繳不起者的需求，那為何不循正軌建置稅收制的基礎年金制度，同時建構公平正義的租稅制度，使企業及富人繳更多稅來盡社會責任？

正視人口政策、勞動市場、與稅制改革，才是解決年金財務的釜底抽薪之計

該如何打斷上述給付不足、財務危機的困境鎖鏈？我們認為：長治久安的解方在年金之外！

如果只依靠與所得相關的職業年金，強調給付水準與繳交保費的關聯性，那麼，是否擠進高薪職種、並且「持續」久任，變成重要的制度關鍵。這種高度依賴薪水與年資為成就條件的體制，複製勞動市場上性別與階級不對等的特性：低薪、彈性化與非典、性別歧視、天花板效應、兩性薪資差距，都不利於弱勢勞工及女性累積高額年金。若國家花這麼多集體力量建置的年金體制，卻只維繫資本主義的利潤分配模式，並不符人民對新政府實踐公平正義的期待，也不利於跨階級、世代的社會團結。

我們之所以建置公共年金，是因為看見勞動風險、平均餘命延長、家庭組成脆弱等結構性因素，僅靠個人與家庭，不足以支應退休後的經濟安全，於是希望透過風險互助的公共年金，使雇主與政府的角色，漸漸與個人及家庭旗鼓相當。但目前多數爭辯似乎總在公、私部門受僱者，或不同世代受僱者間秤斤論兩，卻忽略了資方及政府在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上該扮演的吃重角色。

年金制度初期是建置在：高生育率、短平均餘命、工作人口多於老年人口（付錢的人多於請領的人）；穩定持續就業（年資容易累積）、高經濟成長（政府財政好、勞工薪資高）；家庭結構相對穩定（子

女多，可支撐養兒防老的文化想像），因此有足夠的條件以社會保險原則來分攤風險。但這些背景，在現在的台灣已經逆轉，例如低生育率與人口老化導致退休與勞動人口比例逆轉、非典與彈性就業大幅上升、家庭穩定性脆弱，其實都弱化社會保險體制支應經濟安全風險的根基、或財政槓桿維持永續的要素（年資、薪資等）。

所以我們不斷強調：如果真要落實世代正義，釜底抽薪之計是正視現在青壯年的低薪、彈性、失業等風險，要求資方更合理的分配勞動成果及企業盈餘，透過稅制好好處理日益擴大的貧富差距；並透過托育長照政策，讓更多青壯年能留在職場穩定就業，提高薪資及增加後繼世代的人口，才是真正讓年金財務穩健的做法。所以我們強力主張：除了改革「年金體制內」的相關元素外，如何改善整體的人口結構、提高女性就業率、強化照顧政策與勞動政策，同時盡快啓動公平稅制改革，才是釜底抽薪之計，否則年金改革的陣痛，每幾年勢必都會重新上演！

因此，我們再次沉痛地建議：政府應掌握年金改革的契機，優先配置資源來建立稅收制的基礎年金制度。政府財政不佳、稅收不足，不該作為稅收制基礎年金難以開辦之藉口。一個文明社會應建立良好的社會互助制度來維護憲法保障所有人民的人格尊嚴，創造跨階級、跨世代、性別平等的社會團結及公平正義。

幫國家養小孩，請育嬰假還要自己繳保費？

年金改革的性別正義第一步，我們要求國家負擔育嬰假期間全部保費

民間團體 聯合聲明

2017 年 3 月 29 日

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連署團體：

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台灣工人先鋒協會、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專櫃暨銷售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教保產業工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2016 工人鬥總統、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守護民主平台

(發起及連署團體，共 18 個)

年金改革 性別正義

考試院 3 月 16 日下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討論會中通過修正條文——**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的方式，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就可併計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的年資**。這一項進展並不令人驚訝，因為進展的幅度實在太小。檢視副總統陳建仁 1 月 19 日宣佈的政府年金改革方案各項措施，這大概是目前政府方案中唯一與性別權益有關的小小進展。

但在軍公教退撫之外，**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的「育嬰假期間」年資及保費，難道就沒有值得檢討與改革之處？我們認為既然政府願意推動年金改革工程，就應以更宏觀周延的態度通盤審視各項制度的缺失，而不是現階段偏狹視野、缺乏性別觀點下的片段改革。

育嬰留職停薪乃是依據婦團所推動的「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有的法定措施，最長可申請兩年，希望讓所有的受雇者，無論男女，若選擇在家照顧子女之育嬰假期間，可享有最多六個月的育嬰津貼，並保障受僱者在**育嬰假**結束後可順利回到職場。雖然法令適用對象上不限男女，但實際上會去申請育嬰假、育嬰津貼的人，卻出現性別比例的極大差距。

受雇勞工部份，2015年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為7萬1,614件（83.4%），遠高於男性14,258件，**男女差距竟達5.02倍之多**。即便**公務人員**工作相對穩定，但選擇暫時離開職場、回家照顧孩子的性別比例更是懸殊，公保被保險人之育嬰津貼請領比率中，女性高達91.3%（5,486人），男性只占8.7%（550人），相差將近10倍。除了傳統性別文化將照顧視為女性責任之外，還可能因為**公務人員**的育嬰津貼僅有「本俸」的六成、僅是實質薪資的四分之一。而**軍公教**及**勞工**的中高階主管又以男性居多，根本沒有足夠的經濟誘因暫離職場、回家照顧孩子。

現行制度下**軍公教**申請育嬰假，須自付**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的**35%保費**，才可計入原本中斷的年資。**勞工**申請育嬰假期間的保費，則由**勞工自行負擔20%**；雇主原應負擔的70%保費，則改由政府補助，加上政府原本負擔的10%保費，政府總共要**負擔勞工育嬰假期間的80%保費**。我們必須嚴正地指出，在現實上仍以女性為主要照顧者的台灣社會，加上育嬰津貼偏低又僅有半年，以續保之名要求被保險人繳納部分保費的作法，就是在懲罰女性，完全無視於女性身在性別不正義的現實處境。

去年10月13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曾討論到育嬰假的年資及保費問題時，多位年改會委員就已建議應將育嬰假的期間併計入年資，但在保費方面卻莫衷一是。因此，併入年資這一點能夠納入政府的年金改革方案之中，並不令人意外，但我們對於政府如此微小的改革幅度深感遺憾，整個年金改革工程，如果在性別平權方面只是多給了軍公教以自繳退撫基金費用的方式，來讓育嬰假期間併入退撫的年資，簡直像是略施小惠、哄弄人民，軍公教仍需自付35%公教保、軍保的保費，勞工亦須自行負擔兩成的保費。

在福利國的理念下，國家原本就應分擔照顧及養育下一代的責任，但台灣政府提供的托育公共化服務，**0-2 歲幼托服務的涵蓋率卻只有約 15%，2-6 歲也僅約四成**。家長苦惱於必須自行購買高價、劣質、不安心的托育服務？或是離開職場、回家照顧，冒著將來不知能否復職或轉業的風險？家長願意在這種惡劣環境下生養小孩，但政府卻連保費也不肯補貼，丟給這些育嬰期間沒有收入的家長自行負擔保費，讓這些家長在擔心奶粉費、保母費之餘，還要挪出錢來幫自己繳保費，情何以堪？

台灣長期不重視托育公共化服務的惡果，造成生育率世界第一低，2015年生育率為 1.17 人，距離聯合國公佈的各國生育率平均數 2.47 人相當遙遠。年金制度依賴世代互助的社會契約而維持，當前的年金危機主要源於人口結構的少子化、高齡化，需要有更多的下一代及提升勞動率才能從根本解決年金危機。

政府不該用「容許」軍公教自繳育嬰假期間退撫基金費用的這種略施小惠，就在媒體上大肆宣稱此為年金改革的「亮點」。我們呼籲政府應從補貼育嬰假期間的保費開始做起，踏出政府年金改革重視性別平權及分配正義的「第一哩路」。

我們具體要求，所有受雇者在育嬰假期間的勞保、公教保、軍保的保費都應全額由政府負擔，無論軍公教或勞工，不分職業，凡是受雇者都應享有生育風險公共化的同等保障。同時，政府應有決心大幅度增加托育公共化服務，這將使得更多台灣人願意生養小孩，又同時能持續就業，人口老化以及人口經濟力不足的問題才可逐漸獲得紓緩。這些只是我們期待政府的年金改革要實現性別正義的第一步，而非唯一前進的一小步。

性平專責機構不可取代，人權招牌不要亂掛 我們堅決反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被改為
「人權性平處」 婦女團體 聯合聲明

性平專責機構不可取代，人權招牌不要亂掛
我們堅決反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被改為「人權性平處」
婦女團體 聯合聲明

2017年1月20日

共同聲明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性平專責機構不可取代 人權招牌不要亂掛

堅決反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被改為「人權性平處」 聯合聲明

根據昨日（1/19）報載，斗大標題強調行政院擬成立「人權性平處」，內文說明在上個月舉行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中，副總統陳建仁承諾未來將在行政院下研議成立「人權處」，專責統籌跨部會的人權事務；法務部官員則表示，「人權處」編制的具體方案仍在研議階段，可能採取兩種方式 -- 單獨設置人權處，或與現行的「性別平等處」合併後再增聘專員。

消息傳來，過去長期推動行政院設立性別專責機構的各婦女團體成員一片震驚。五年前行政院於2012年1月1日正式設立「性別平等處」，這其實是台灣許多婦女團體自2003年起長期倡議、聯合奮戰到2011年才爭取到的小小成果。

近年聯合國提倡「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呼籲各國政府設立性別專責機構

來推動落實各項性別政策。五年前行政院終於呼應婦團訴求、設立專責機構「性別平等處」，這乃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在政府體制內正式配置性平專責人力（性平處 40名員額），不僅超越了過去附屬於社會福利單位下的婦女福利幾名兼辦人力，並提升到行政院的層級來統合各部會的性別平權相關政策，搭配及協調各部會的性平專案小組、性別聯絡人共同運作。

行政院性平處運作五年下來，民間婦團對其功能是否落實評價不一，但都肯定我們就是需要有如性平處這樣的性平專責單位的建制，也共同認為性平處的 40名人力其實仍不足以支應「性別主流化」浩大工程的各項政策需求（包括檢視各部會政策、法案、計畫案的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難以落實聯合國 CEDAW「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行政院核定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主軸「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環境、能源與科技」及 255項具體行動措施。

在 2011年底、行政院即將設置性平處的前夕，民間婦團曾經聯合召開記者會提出對性別專責機構日後上路的種種期待，當時許多訴求迄今尚未看到實現，包括我們要求行政院應每年擬定「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送交國會備詢。

就在性別團體認為性平處的組織資源與運作需要再強化的同時，政府竟然為了應付民間訴求呼籲設置專責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想把行政院性平處改為「人權及性別處」、並宣稱此即為人權專責機構。我們強烈質疑在政府組織精簡、員額法管控上限的現實下，政府其實無意大幅度增加人權事務的專責人力，未來頂多增加幾名人力作為托詞，反倒造成性平處現有 40名人力必須負擔其他人權業務（包括落實聯合國各項人權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這將嚴重影響各項性別平權政策的落實。

針對報導內容，我們可料想此乃行政部門試圖對外放風向球、測試民意方向，雖非拍板定案，但我們仍須正面嚴正表明立場，堅決反對行政院將「性別平等處」改為「人權性平處」，造成「性平事務」被稀釋化，將使各項性別平權政策逐步邊緣化、隱形化。

過去各國婦運組織就是看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人權公約對待性別議題相當消極，才再另外推動 CEDAW婦女公約（1979年通過）、成立 CEDAW委員會。如果幾十年後台灣政府反倒出現用「人

「權」大傘來吃掉性別專責機構的倒退作法，這不僅是婦女團體無法接受，人權團體也不支持。

昨日新聞出來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已經發出聲明，說明「人權性平處」乃行政院內部所提之方案，人約盟呼籲「人權處」應該單獨設立，因性別平等仍有多項需求要推動，「不應減少現有性別平等處專責處理性別平等業務之人力編制，以免削弱性別主流化歷年來之努力成果」。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不要大開時代倒車，企圖把性平處亂改成「人權性平處」，又把聯合國推動的「性別主流化」、性別專責機構，公然予以「邊緣化」、「隱形化」。政府拿「性別平等」及「人權」招牌東挪西移，代表政府既不想做好「人權」、也不想做好「性平」。但政府卻以此製造民間團體相爭一個僅 40人小單位的假象，乍看讓人誤以為人權專責機制，必然與性別平等專責機構之間有什麼衝突性似的。

正因為過去各國政府只談拼經濟、不重視人權，或只空洞談人權口號、不重視性別政策，因此國際組織及台灣衆多民間團體都有共識，建議政府需要建置性別專責機構，並需另設立綜理各項人權事務的人權專責機制。

性平處代表許多團體與個人努力許久才爭取建立起的性平專責機構，如果台灣政府連一個 40人小單位都要切割為人權及性平，不肯多給人權及性平更多的專責人力及單位建制的具體支持，也不肯認真處理其他政府單位的冗員問題（如台灣省政府員額 80人，一年決算 1億 3千 9百多萬；台灣省諮詢會員額 43人，一年決算 6千 4百多萬元），我們要提醒政府，性別團體及其他民間團體不會坐視政府任意玩弄人權及性平的進步招牌，實質上卻在推動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上卸責。

「3月18日晚上九點 我們要一個答案」318三週年，監督條例不能再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稿

各位朋友大家晚安，我在這裡先引述一段文字，這段文字出自三年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投稿自由時報，批評當時國民黨政府強行通過服貿協議和自經區的一份投書，那時候我們是這樣寫的：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二〇一〇年ECFA爭議期間，就指出經貿開放政策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階級、地域環境受到不同程度的正負面衝擊，政治經濟權力弱勢一方，往往在自由市場中承受絕大多數負面衝擊，卻無法從中得利。因此我們不斷呼籲政府，應事先進行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釐清誰受益、誰受害，想辦法進行修正及實質補救，保障基本人權、維繫社會平等。然而政府硬推服貿和自經區，每一份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都隨便亂寫，完全不把女性、基層勞工、原住民等的經濟安全和基本權益當一回事。』



『性別不平等惡化、人民的權益受到長期損害，往往需要更多資源、力氣來彌補，甚至可能無法彌補，因為政府已給予財團太多賦稅優惠而喪失資源重分配能力。不顧民意反對亂放散彈，再來問有沒有傷害無辜，這不是民主而是冷血。』

這是我們當年用來批評國民黨政府的文字。

當年，我們窮盡體制內、體制外所有管道，只是要求國民黨政府在簽署服貿協議之前，提出一份詳盡、誠實、負責的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提出具體有效的配套措施，保障弱勢民衆權益；對於已經生效的ECFA，也要定期提出影響評估，作為未來持續談判、對內施政的參考。但最後，我們得到的卻是一份宣稱利大於弊、完全沒有任何圖表分析的報告。

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便要求政府應進行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要將評估機制

法制化，要求統治者正視經貿談判、貿易自由化對弱勢者的衝擊。這樣的機制在其他國家，並非沒有前例可循，而且越來越普遍。事實上，台灣與紐西蘭 2013年 7月 10日簽署的台紐經濟貿易協定當中，我方就曾因為紐西蘭政府的要求，而加入了勞動權、環境權等人權條款。

要求經貿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這不但是為了阻擋當時國民黨的暴衝；更是出於民間團體對促進社會平等、保障基本人權的堅持；更是因為我們在長期的倡議經驗中，深刻體認到，唯有把具備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精神的監督制度，好好建立起來，台灣才能擁有穩固的根基，足以因應各種政治與經濟危機。

三年後我們又回來了，執政黨也換了，換成當年承諾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宣稱跟民衆站在一起的民進黨，而且執政已經快一年。但是，這個因為對人民提出承諾，而光榮贏得選戰的政黨，如今卻依然沒有幫台灣建立起具體有效、強調民主參與、強調促進社會公平、強調人權保障的監督機制。請問民進黨，你們還記得當年的承諾嗎？

我們要特別提醒民進黨，千萬不要等政治經濟危機發生，對方拿著協議到你面前的時候，再來吵協議的民主監督，要怎麼法制化，那只會重蹈國民黨覆轍，失去人民的信任；我們也要提醒民進黨，不要只想強調民進黨跟國民黨不一樣，要求人民信任你們，綜觀世界歷史，只有威權的政黨會期待民衆全然信任，每一個民主國家的民主政黨，都該知道提出競選承諾後，接受人民監督，在承諾無法落實的時候，必須承受人民的批評，這是作為一個政黨的責任和義務。

今天晚上，我們站在這裡，正是要提醒民進黨，不要忘記自己選前的承諾，立即展開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工作，具體落實針對女性、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就業與生活保障衝擊的全面性影響評估，並在進行各項自由貿易談判之前，都應該進行完整的「全面性就業影響評估」，作為經貿談判與相關政策措施制定之依據，以保障基本人權、促進社會平等。未來政府簽訂之兩岸經貿協議、國際經貿協定，皆應納入勞動權（包括性別平等保障）、環境權、健康權（包括食品安全）等之人權保障條款。

婦女新知基金會：正因為照顧工作的特殊性，更不該降低勞動保障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覃玉蓉

上週吳玉琴委員辦公室與代表多個社福團體的社福總盟共同召開記者會，指出社會福利提供的照顧工作有其特殊性，與一般工廠勞動不同，用來規範工廠勞動的《勞動基準法》，對社福團體而言，就如「一直覺得不合身」的衣服，要求勞動部應放寬每日工時上限，給身為雇主的社福團體更多彈性。



記者會開完後，網路上立刻激起不少批評聲浪。全臺各地社工職業工會隔幾天便開了「明明長年裸奔，何來『處處不合身？』」記者會表達抗議。

事實上，我們同意吳委員指出「照顧勞動有其特殊性」；但，我們的解方不同，我們認為正因照顧勞動的特殊性，更不該降低照顧工作者的勞動權益保障。

由於照顧勞動在世界各國，幾乎全由女性承擔，不管無酬或有酬皆然，許多女性主義學者早已分別從倫理學、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等專業角度研究照顧勞動。

在這個定義下的照顧勞動，與洗碗、掃地等家事勞動稍微不同，但可能重疊。用白話說，照顧勞動的定義就是「如果不做，有人的生活品質會下降，嚴重時甚至可能危及生命」的各種勞動。因此，如果是幫會自己洗碗、掃地的孩子洗碗、掃地，就不是照顧勞動，而是家事勞動；如果是幫非常年幼的嬰孩、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或老人洗碗、掃地，就屬於照顧勞動。

情感連結使其更易淪為弱勢

當代重要的女性主義經濟學者 Nancy Folbre 和女性主義倫理學者 Eva F. Kittay，都不約而同指

出照顧勞動的特殊性：工廠勞工若罷工，放著機器不運轉，短期內不會影響他人生活；但照顧勞動如果不妥善做好，社會上最弱勢或無法自立的人，日常生活立刻受到影響。

她們指出：正因為照顧勞動牽涉人與人之間密集的情感，照顧勞動者在面對受照顧者時，本身也容易成為弱勢。照顧者非常容易陷入「既非自願、也未受明顯外力威脅，卻不得不承擔起照顧責任」的境地，因為他們在實際工作中，與受照顧者間建立起情感連結與依附，很清楚受照顧者的迫切需求，往往寧願犧牲自己的時間、生活品質與權益，也要承接起照顧責任，要求合理工資與良好工作環境時的阻力更大，這就是所謂的內生性利他（*endogenous altruism*）。

偏偏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事事講求利潤，甚少對照顧者和受照顧者伸出援手，共同承擔起照顧責任，因為不管是照顧者或受照顧者，都被視為價值低落、不具生產力的人，一般人很容易有意無意利用了照顧勞動者的內生性利他，壓低或忽視照顧勞動的價值，以及支撐照顧勞動的合理成本。

然而照顧勞動真的沒有價值嗎？試想一個沒有人願意幫嬰兒換尿布、協助身心障礙者日常起居、幫行動不便的長輩做餐飯的社會，會是一個保有希望、充滿活力的社會嗎？當然不可能。事實上，正是照顧勞動，撐起了所有人生老病死的時刻、重要的生命階段，讓生而為人，有不同的可能性。

照顧勞動對社會的重要性之大，毫無疑問，但照顧勞動的特殊性，卻使照顧者容易在很多事情上退讓，甚至退讓到自己也成為弱勢，而多數人在自覺或不自覺的情況下，往往也就順便占了這個便宜，成為壓迫照顧勞動者的幫兇。

回到原本的問題：《勞動基準法》是否應該因為「照顧工作的特殊性」，而放寬每日工時上限的規定？若是一個重視照顧勞動價值的社會，答案很明顯是「不應該」。「照顧工作不可能不考慮被照顧者的需求而自行下班」，這也許是實務面上普遍遇到的困境，但面對這個困境，政府與雇主該做的是：想辦法讓受照顧者的需求不受影響，同時讓照顧者能準時下班。而不是要求鬆綁勞動法規，在「照顧工作的特殊性」上占照顧勞動者的便宜、侵害勞工的基本權益。

國家資源忽視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堪慮

這次的爭議也暴露出一個問題：政府所做的社會福利服務，其實絕大多數不是政府自己出人出

錢做的，而是以「政府補助、民間服務」的方式進行。然而，政府的補助項目、額度、契約，卻使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沒辦法聘足夠的人手輪班、沒辦法依勞動法規給予休息時間、加班費、休假、資遣費等基本保障，甚至政府在鼓勵民間團體開拓新型態服務或拓展新的服務據點時，也要求社會福利團體承擔所有經營風險，造成社會福利團體一再緊縮勞動支出，以維繫因應經營風險所需的資本。

溯其源頭，問題在政府分配整體資源時，社會福利服務向來並非主政者重視的領域，因此美其名「鼓勵民間參與」、「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實則從來沒有在社會福利服務上，投注足夠的公共資源。政府挖出可用的錢，總是優先幫富人、財團減稅，甚至，由於財政持續惡化，主政者卻遲遲不肯啓動公平稅改，只好用越來越苛刻的條件，將社會福利服務外包給民間社會福利團體。

而社會福利團體又將成本轉嫁到弱勢的社工與各類照顧勞動者身上，以「家人般的」（注 1）甚或「專業的」、「無私奉獻」為理由，要求以女性占絕大多數的第一線勞工在自身權益上退讓，要求她們用低於基本勞動權益保障的成本，接起無數社會弱勢者、衝出服務量。當整個社會將需要照顧的人們交給一群疲勞、窮忙的照顧勞動者，可想而知社會服務品質堪慮，弱勢者的照顧需求能不能被適當承接、他們的權益能不能獲得確實保障，都是疑問。

然而，這些透過層層剝削得來的服務量，轉頭就成了主政者施政報告當中的業績，成為下次選戰中光鮮亮麗的宣傳，實在無限諷刺。

在這一層層壓迫的消磨之下，越來越少人願意進入助人工作、從事照顧勞動，而需要服務的人們無處求助，就一點都不令人意外了。說到底，這一連串爭議背後牽涉的議題，關乎社會正義與資源重分配，關乎我們要不要一個重視照顧勞動價值、不再壓迫照顧勞動者的社會，使每個人從出生到老年，不論出身貧富，在需要協助的時候，都不必擔心沒有人願意伸出援手，穩穩地接住我們。

注 1：事實上，站在重視照顧價值的立場，即使「身為家人」或「親情」，都不該是占照顧者便宜的理由。例如，對於研究照顧勞動的女性主義者而言，整個社會應該去建立一套機制，減輕一位疲勞辛苦的母親的照顧負擔，絕不會因為她身為人母，便認為她的疲勞辛苦「本來就應該」由她自己承擔。

原文刊登於：公益交流站 <http://npost.tw/archives/32893>，2017年 3月 10日

拒砍七天假！－－保障勞動權，捍衛性別正義

要勞權，也要性別正義 !!

要紀念，更要翻轉跟有意義 ~

2016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年度感恩茶會中宣布以拒砍七天假的實際行動支持勞動權益；政府不做的，民間自己來，同時也希望能夠召喚更多勞動友善組織以及公司能跟進。

拒砍七天假，只是第一步，我們認為保障勞動權益外，捍衛性別正義也是新知作為女性 / 性別運動團體的重要工作。今年，經過新知工作室夥伴討論與董監事勞資協議後，我們認為紀念日要紀念的更有價值，在選定與設定應翻轉過去以男性思維為主的設定，作為長年耕耘女性權益與性別權益的團體，當然是以女性及性別有關的紀念日為首選。

因此，新知自今年起還是維持七天給假、有薪的紀念日。新的紀念日分別是 3/08 婦女節、5 月母親節、8/14 國際慰安婦日、9/03 女性勞工工殤紀念日、11/30 性別平等日；同時，為了保持彈性，提供工作人員自選兩天對自己重要的紀念日。

權益不會憑空掉下來，要靠勞工自己爭取！紀念日，除了放假更有意義。捍衛勞動權益與性別正義，新知跟大家站在一起！！以下，就讓我們來看看這些假日有哪些性別意義吧～

【性別大節日 - 有意義的七天假之三八婦女節】

新知拒砍七天假

五天統一休假+兩天個人自選休假

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

是為了慶祝婦女在經濟、政治和社會等領域做出的重要貢獻和取得的巨大成就，而設立的節日。

這五天新知公休吻：

3/8 婦女節 9/3 女性勞工工殤紀念日

母親節(週一補休) 11/30 性別平等日

8/14 國際慰安婦紀念日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也休假吻！

婦女新知 Foundation

設立國際婦女節的想法最先產生於 20 世紀初，當時西方各國正處於快速工業化和經濟擴張階段。惡劣的工作條件和低廉的工資使得各種抗議和罷工活動此起彼伏。1857 年 3 月 8 日，美國紐約的製衣

和紡織女工走上街頭，抗議惡劣的工作條件和低薪。接下來的數年裡，幾乎每年的 3月 8日，都有類似的抗議遊行活動。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在 1908年，當年將近 15000名婦女走上紐約街頭，要求縮短工作時間，增加工資和享有選舉權等，並喊出了象徵經濟保障和生活質量的「麵包加玫瑰」的口號。因此，三月八號婦女節，同時也是國際勞動婦女節。

在台灣，1991年内政部曾研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成「婦幼節」，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婦女團體聯合於至內政部遞交抗議書，抗議合併做法強化婦女及照顧兒童的刻板聯想，並抹煞兩性平等精神與婦女權利尊嚴的重視。爾後，2000年 12月 30日修正，取消上開婦女節及兒童節合併放假之規定，而婦女節與兒童節仍分別於 3月 8日、4月 4日當日，以尊重婦女節與兒童節特有之社會教育意義。

【性別大節日 -有意義的七天假之五月母親節】

母親節，過去雖然不是正式或傳統的國定假日，卻是新知夥伴毫無疑問一致認為該紀念的大日子。選這一天成為紀念日，目的不在於繼續強化傳統文化中對「好媽媽」的狹隘定義，以及母愛的自然天性。過去，政府每年所舉辦的模範母親表揚，千篇一律強調女人的犧牲奉獻，商業促銷則是抓緊機會廣告主打家電、廚房用品等標榜讓媽媽更「省力」的禮物，實則又強調了母職工作的內涵，媽媽又再一次等同家務勞動的代名詞。

近幾年，每到母親節，婦女新知基金會就會針對台灣母親面臨困境與國家照顧責任公共化不足舉辦記者會。從職場媽媽所遇到的懷孕、育兒歧視切入，要求雇主與政府直面台灣職場的性別歧視與不友善，呼籲政府與雇主共負責任，讓女人敢生、能生、能兼顧工作與家庭；從長期照顧政策切入，點出台灣社會一直以來延續「照顧靠家庭」的現狀，台灣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年長失能女性人數也多於男性，且未來比例會越來越高，真正重視財富重分配、把接受良好照顧當人民權益的長照政策，對高齡女性更顯重要。

母親節不只是一天的吃吃喝喝，送送康乃馨而已。慶祝母親節的方式可以是：強調爸爸的育兒角色，以及家務分工的重要；翻轉「好媽媽」的定義，做自己／做媽媽、工作／育兒都不再只是單一選項的選擇題；讓育兒從家務事變成公眾事務，落實友善職場與托育政策。

【性別大節日 -有意義的七天假之 8/14 國際慰安婦日】

1991年 8月 14日，韓國「慰安婦」受害者金學順，首度公開揭露日軍在二戰期間的惡行，證實「慰安婦」制度存在的事實，為了紀念這第一位挺身而出的「慰安婦」阿嬤過人的勇氣，所有慰安婦受害國家正積極向聯合國爭取，將每年的 8月 14日，訂為「全球慰安婦紀念日」，並在這一天發起國際串連的聲援活動。

多年來，新知與婦援會的夥伴共同關注慰安婦議題，並且參與每年八月的抗議遊行，要求日本政府道歉賠償。阿嬤們日漸凋零，戰爭中對於女性身體的強制徵用及強暴罪行仍持續在世界上出現。我們要正視歷史，究責及記住教訓，才能不讓歷史傷痕反覆上演。反戰，要和平；也為世界上戰爭的受難者們共同祈禱；同時也關切世界其他地方，戰爭對於女性人權與身體的侵害仍在發生的事實，一同站出來聲援。

【性別大節日 -有意義的七天假之 9/03 女性勞工工殞紀念日】

一般講到職災，浮現的勞工形象常常都是男性，而且以三高 (高汙染、高耗能、高危險)為主，鮮少想到女性勞工。儘管國際工殞日為 4/28日，婦女新知基金會仍選定 9/03為女性勞工工殞紀念日，希望凸顯台灣女性勞工的勞動價值。

1973年 9月 3日清晨，一艘由旗津開往前鎮的民營渡輪「高中六號」，在航行途中，因為超載加上機械失靈而不幸翻覆沉沒，造成 25人罹難。25名罹難者均為住在旗津中洲地區，任職位於前鎮的高雄加工出口區的未婚女性。也因此喚起政府於 1974年通過了《勞動安全衛生法》，以規範工廠作業的相關安全衛生標準。

事實上，在台灣歷史中為了經濟發展而犧牲的女性勞工不僅只有旗津的 25位女性，早在 1960年代末，世界第一個加工出口區—前鎮加工出口區的電子女工，就因為工廠照明設備與勞動強度，讓女工身陷眼疾與視力衰退的困擾中。同時，隨著長期忽略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而招惹的大規模職災陸續在 1970年代初，在各地冒頭。從礦災、到美商淡水飛歌電子、日商高雄三美，及其姊妹廠美以美電子連續發生女工吸入有毒鎔劑，導致多起肝中毒死亡，只是這些勞動身影與工殞，在經濟發展歷史中被輕輕帶過，甚至不被提起。

2008年為重建 25名女性在台灣經濟發展中犧牲的正面意義，高雄市府協調家屬將「25淑女墓」改建為「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除讓市民記憶勞工朋友對台灣經濟起飛的貢獻及女性勞工的付出，同時也提醒廠商企業主加強勞動檢查，強化工安，防止工傷意外的發生。

【性別大節日 -有意義的七天假之 11/30性別平等日】

11月 30日是彭婉如女士遇難的日子，也是台灣婦女運動中重要的時刻點；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應將本日訂為台灣的性別平等日。

1996年 11月 30日，時任民進黨婦女部主任的彭婉如，到高雄參加民進黨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深夜搭計程車後失蹤，12月 3日被發現遇害。彭婉如是台灣婦運、性別平等倡議非常重要的工作者，也跟婦女新知基金會有很深的淵源。在她遇害過世前的 47年生命中，婦女權益、婦女運動是他的生命關懷的核心。尤其是她深知要在政策面、文化面上實現女性權益，是綿密複雜的改革工程，而提升女性政治參與是關鍵，因此她在擔任民進黨婦女部主任任內，四處奔走遊說，戮力推動修正民進黨黨綱，訴求納入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彭婉如遇害凸顯出女性人身安全缺乏保障的現實，1996年 12月 21日晚間衆多婦女團體共同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當時不少同志也參加，喊出「婦女要夜行權、同志要日行權」的口號。

彭婉如的遇害悲痛，激起台灣性別運動社群以及台灣社會更致力於性別平等的倡議。民進黨在黨內終於通過婦女參政條款，也催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接受婦團有關性別主流化的倡議，分別成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現改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及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這些都是深受彭婉如事件影響，無一不是邁向性別平權的重要進程。

但是改革從來不是一條順暢的直線道路。2016民進黨第二次執政，內閣性別比例倒退到威權時代、校園性侵案仍層出不窮、反對婚姻平權的保守勢力更不吝提出各種歧視同志與女性的論述、主張控制女性的性與身體。幸而當年有婉如的實踐不懈，滋養後繼性別平權運動者，持續投入性別平權與女性權益的倡議。

附－－前情提要：

2015年中，因為勞動部預告將砍除七天國定假日，勞工團體強烈抗議。2016年初總統大選前夕，勞工團體要求總統候選人回應砍價爭議，2016工人鬥總統曾經得到當時的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承諾「若損及勞工權益，不會砍假」。然而，民進黨政府甫上台，便違反承諾，立刻提出勞基法修法草案，要正式砍掉七天國定假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16年 11月 15日，受邀參加 2016工人鬥總統主辦的「七天假民間公聽會」，從婦女團體的角度表達反對政府砍七天假的立場，因為砍七天假就是砍勞工休息權、砍勞工薪水，很多女性也是勞工，權益一樣受損。以下是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當天在「七天假民間公聽會」的發言重點。

2016/11/15 勞基法修法民間公聽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重點

女性的經濟自主不是只看就業率，勞動條件才是重點

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一直以來都低於男性，特別是早年，許多女性沒有自己的收入，經濟上長期依賴其他家屬，成為家庭中的弱勢，很多人生中的重大時刻都無法自主決定，例如無法繼續升學、無法自主決定要不要進入婚姻、無法自主決定要跟誰住、無法自主決定要不要繼續工作、難以有自己的事業，甚而晚年無法自主決定由誰來陪伴照顧。

因此婦女團體過去長年要求破除「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分工、消除職場性別歧視，讓女性也能透過就業獲得經濟自主。如今台灣女性整體勞動參與率雖然仍低於男性，但年輕女性（三十歲以下）的勞動參與率高達八成多，已經和同齡男性不相上下，甚至高於日韓、北歐，政府也為了因應未來人口老化、勞動力短缺，鼓勵女性進入職場。蔡英文總統本人昨天就在一場演講中，提到要將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作為重要施政目標。

可是，作為支持女性自主權益的婦女團體，我們不會只看政府女性勞動參與率就覺得滿意，事實上，正因為我們支持女性自主，我們不可能在政府鼓勵女性就業、女性勞動參與率也節節高昇的當下，對惡劣的勞動環境視而不見。台灣勞工目前面臨的狀況就是降不下來的工時、爬不上去的薪

資，女性勞工也無法倖免，更何況女性勞工還要面臨更多職場性別歧視的問題。

雖然越來越多女性不再為了生存而依附家庭，同時也有越來越多女性必須為了生存落入越窮越忙、越忙越窮的困境，而砍假就等於讓勞工繼續窮、繼續忙。要求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去接受惡劣的工作條件，並不是真正支持女性自主；大刀闊斧改善職場勞動條件、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才是真正支持女性自主。所以，我們支持：

1. 既然法定工時已降為每週 40小時，就沒有任何正當理由再砍 7天假。政府說要降工時，就該確實做下去，特別休假日也該同時增加，並確保勞工確實能休到。
2. 若認為目前國定假日名目應修正，就應該來討論怎麼修改，不必砍假。事實上，由於目前的國定假日名目都來自威權時代，不但紀念獨裁者，幾乎也只紀念男人、男性的事蹟，我們認為這點應該徹底檢討。推薦各位官員、委員參考女書店出版的「好日誌」，當中搜集了與女性權益、性別平權相關的紀念日，涵蓋台灣與世界各國，當中可以訂為國定假日的紀念日（可舉例），很有參考價值。
3. 勞工與公務員的國定假日規範應齊一。重新修訂時，應該同時將國定假日規範提升到法律位階。假日訂定事關人民權利義務，不該再以行政命令來處理。這件事從解嚴後就一直吵到現在，民進黨不但已經二次執政，這次還全面執政，如果還是沒辦法將國定假日規範提升到法律位階，就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明明白白地不把人民休假的權益當回事。

減輕女性照顧負擔？除了照顧公共化，也要打破長工時、低薪資現狀

此外，民進黨從競選時期就強力主打長照政策、托育政策，說要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大致來說這是個好的方向。但是，我們也想透過這個公聽會提醒執政黨，從性別平權的角度來看，除了可及性高的公共照顧體制絕對不能少之外，當家裡有小孩、長輩或身心障礙者需要陪伴照顧的時候，鼓勵家庭成員之間與社群或社區內的合作分工、撐出這個可以彼此分擔照顧責任的空間，也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當一個家裡面有幼兒、長輩或身心障礙者需要照顧時，家裡通常會要求家中經濟最弱勢、最沒有權力的那個人去承擔照顧責任（多數還是女性），而這沉重的壓力也已經造成許多社會悲劇，

亟需家庭外的公共照顧體系協助承接，也需要家庭、社區內的互助，來幫照顧者分擔這個重責。

然而，高工時、低薪資的勞動市場，正好就在打壓家屬親友間、社區與社群內共同分擔照顧責任的空間。我們聽過很多年輕爸爸，也想要好好花時間陪伴孩子成長，但苦於超長工時、有假不能放，而在傳統性別分工下，許多媽媽還是必須放棄自己的事業，或者落入非典型勞動，成為所謂的假性單親。我們也聽過很多單身女兒長年獨自照顧自己的父母，非常辛苦，但所有兄弟都要顧自己的工作，一樣薪資低、工時超長、有假不能放，完全無法幫這個女兒分擔照顧父母的辛勞，這些情況特別容易出現在一般勞工階級家庭。

這些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的人，又特別容易落入非典型勞動，例如一年一聘的派遣或是部分工時工作。若是砍了七天國定假日去增加特休假，可以想見派遣工就是白白被砍了七天假，也休不到特休假；而部分工時勞工也一樣，被砍了七天完完整整的假，卻必須依工作時間比例去請被打折的特休假。

這些家庭照顧者要一邊獨力照顧家人、一邊工作，自己晚年的經濟安全也許都不保，事實上就是這個社會裡又窮又忙的代表之一。政府不但不優先檢討家庭照顧假為什麼那麼少、那麼難請，不優先檢討公共托育與長照服務的政策和預算何以沒到位，又要砍七天國定假日，完全違背降低工時的政策目標，還讓承擔照顧責任的人更難找到援手。所以我們認為，政府不但不該砍七天國定假日，還應該同時落實勞動權益與完善社會福利，雙管齊下，讓他們的照顧責任可以被家屬親友、社區網絡和公共照顧體系分攤，並改善所有勞工低薪過勞問題，確實保障民衆的休息權、勞動條件與經濟安全。

查某人的二二八 ■ 228 七十周年紀念行動「228·0 走尋真相」 ■

查某人的二二八 ■ 228七十周年紀念行動「228·0 走尋真相」 ■

今年是 228 事件七十周年，蔡瑞月舞蹈社、台灣人權促進會、鄭南榕基金會等 28 個團體共同發起紀念行動「228·0 走尋真相」。三十年前，鄭南榕、陳永興醫師、李勝雄律師在 228 事件四十週年時，為要求政府公布 228 事件真相、為 228 事件平反，在戒嚴的年代，舉辦莊嚴肅穆的遊行，號召民衆上街，要求政府面對歷史責任。三十年後，發起團體仿倣前人發起肅穆的遊行，衆人手執大幅白布走上街頭，提醒政府轉型正義尚未完成，228 不是過去式，是現在式，更是未來式。主辦單位邀請名人、發起團體從不同的視角，為「228·0 走尋真相」撰寫宣傳文案，本文即婦女新知基金會細談「查某人的二二八」，帶出轉型正義當中的性別視角。

『在女人的身份、地位，往往依附丈夫的身份而存在的同時，在二二八中失去丈夫，也可能代表這些守寡女子，會失去他們原有的社會身份，尤其是對來自中上階層家庭的女性而言。如楊女士談及的：「無尪是無地位，尤其是客家人，寡婦是給人看不起的。……從那開始，到現在，我都還留著一個真壞的習慣，『走路不看人』，只要不要跌倒就好了。我常常就用批判的眼光來看人世。」』——沈秀華，1997，《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台北：玉山社。

228 事件當中，被殺害的受難者，絕大部分是男性，大量女性成為「政治寡婦」，在那個保守、女性就業不容易的年代，一夕之間，得擔起全家生計，並承受持續四、五十年的喪親之痛、政治恐怖、經濟困境與社會污名，過去談 228 創傷，卻甚少談到「查某人的二二八」這個面向。

現任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曾出版《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一書，寫下政治寡婦的經歷與心聲。

透過訪談，沈秀華發現，在女性身份依附丈夫的時代，丈夫的過世，除了在夫家地位下降，也因為當時社會貞操觀念濃厚，看不起寡婦，再婚的比例非常低。她們往往必須在少有外援的情況下，獨自養育孩子。面對白色恐怖，被列為可疑家庭，長期受政府監督，處處擔心受怕。因為怕孩子不懂出去亂講話，她們不敢跟孩子提起父親的經歷，當孩子問起父親，也不知如何回答，只能暗自心酸。

這些 228受難者家屬，其實不只是受難者家屬，也是 228的直接受害者，她們直接受害的身份卻未受官方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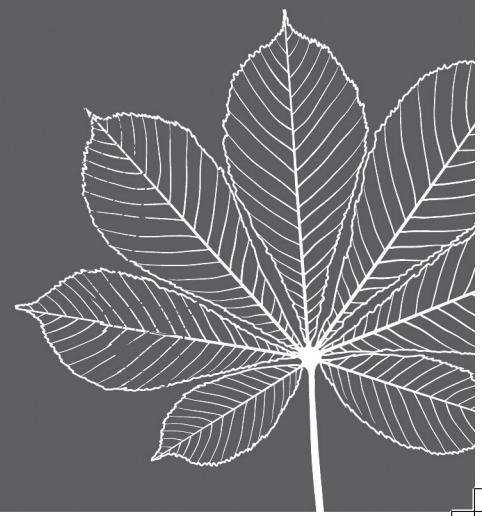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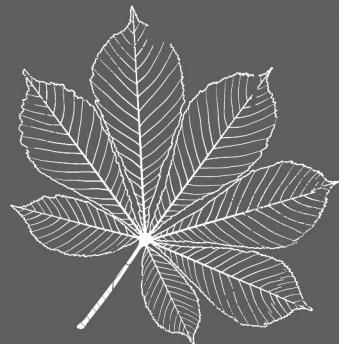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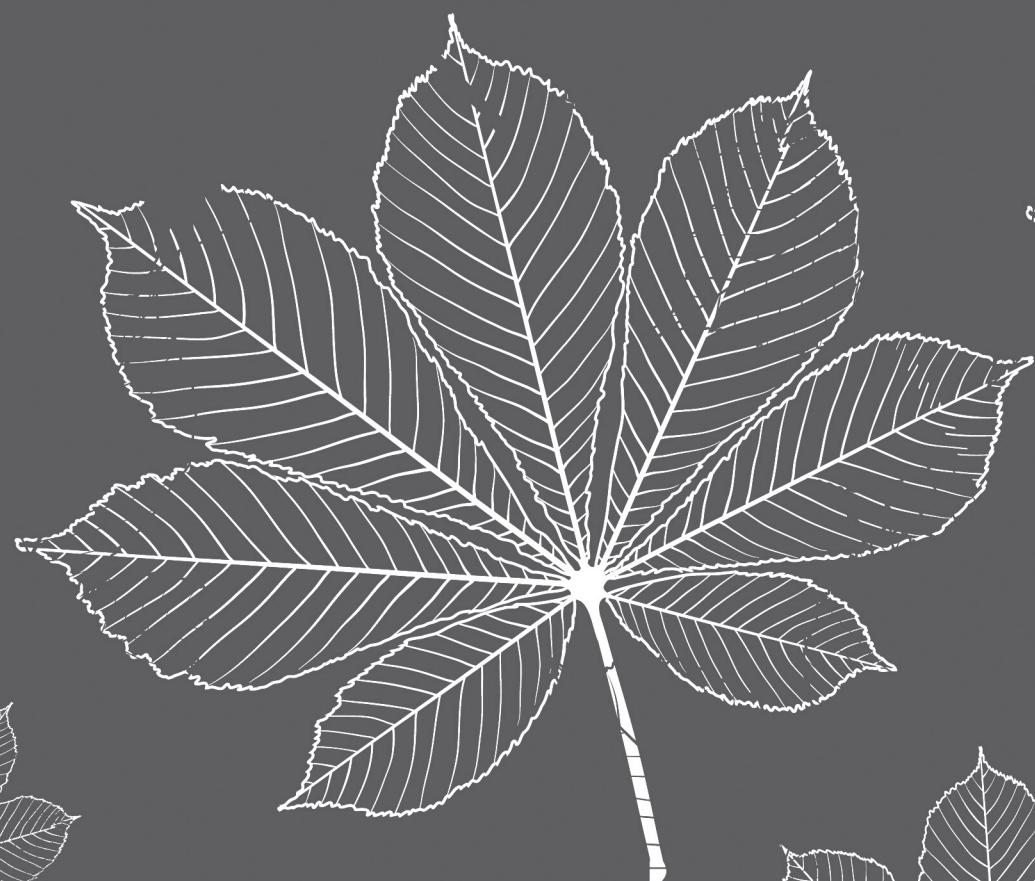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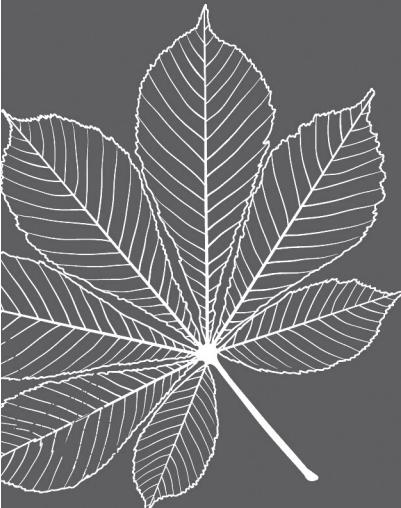


「二二八不只是只限於一九四七年的二月二十八日。對許多二二八寡婦而言，是從他們先生遇難的那一刻開始，他們強調，若沒有二二八，就不會有白色恐怖，因此，他們的受難，不該有別於二二八，他們的遭遇也應受到政府當局的處理。若把二二八事件放回歷史脈絡來看，不管這個事件，是個當年因中國民族沙文政權暴力的結果，或從今日，這個事件成為重建台灣共同命運體的一個重要歷史象徵來看，這樣聲音的出現，代表女性要在歷史書寫的舞台上爭取自己的發言權，抒寫、記

錄屬於女性的歷史記憶」沈秀華寫道。

細談查某人的二二八，看見政治寡婦的生命故事，承認 228受難者家屬在政治暴力下的直接受害身份，不但提醒我們 228不只發生在 1947年 2月 28日當天，也讓我們更深刻地體認到，政治暴力不僅殺害生命，造成過往的悲劇，也衝擊著整個社會，以及我們共存共活的未來。

活動紀實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性別議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公民同志平權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共同意見

【編按】兩公約自 2009 年內國法化至今已經八年。政府依據兩公約施行法，撰寫國家人權報告，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國際審查最重要的功能，是透過報告撰寫以及與專家的對話，釐清政府在落實人權的工作上的困難，探討解決的方法。

本次兩公約影子報告撰寫共有七十多個團體參與，分為就性別、原住民、居住權與反迫遷、司法、環境、身心障礙、勞動、外籍移工移民八大議題，提出民間意見與監督，要求政府立即改善。

過去新知新知基金會也曾參與兩公約影子報告撰寫，並且在審查會議中針對【廢除刑法通姦罪】、【托育、照顧與勞動】、【婚姻家庭平權】等議題提出意見，並且擔任性別組的召集人，統整性別議題共同意見。呼籲人權公約不是政府不作為的遮羞布，呼籲政府除了花大功夫撰寫國家報告與邀請人權專家來台外，更重要的是要落實公約內容，切莫持續推諉、卸責。

推諉卸責，靠「社會共識」治國；與人民生活脫節，沒有實質進展。

民間團體們針對政府在兩公約國家報告中針對性別議題提出以上結論，要求政府莫再推給缺乏社會共識，應正視人民生活現況，積極落實公約內容與精神，提出具體作為，切莫阻礙人民權益。

本次國際專家審查，不少針對性別議題的重點均是延續著 2013 年審查建議而來，要求台灣政府依照公約與第一次國家報告審查之建議內容，提出採取積極措施之報告。但是，儘管專家建議寫得真切清楚，民間也針對各項議題於過去四年中不斷呼籲，但是在政府報告中仍多以缺乏社會共識推諉帶過，未落實公約內容與專家建議。

婚姻與家庭的性別平等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委員在本次審查中皆高度關注此問題，但在政府回應時不是推給缺乏社會共識無法推動，就是以法案已在立法院審查中，完全避談行政機關權責與不作為之事實。整體而言，這四年來，有關台灣多元性別平等結婚、組成家庭與團聚的權利、男女婚姻年齡平等，仍然

欠缺實質進展。

針對**同性伴侶的婚姻平等權利**，我們樂見國際專家對此關注，在會議中多次詢問，並且重申2013年給台灣政府「修正民法」的政策建議，要求政府審慎考慮，保障每個人有權利過自己想要的生活，不因其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我們呼籲臺灣政府應積極修改民法親屬編之原有條文，讓同性伴侶直接獲得與異性戀夫妻完全相同的平等保障。目前民法修正案已經送朝野協商，請法務部不要讓自己繼續成為阻力來拖延，或甚至拿出歧視性的、低於民法保障的「專法」、或排除民法中部份權利條文等方式，來差別對待同志，違反人權保障精神。

針對**子女收養**，現行制度規定同志僅能以單身名義申請，因此同性伴侶中，與子女未有血緣關係的那一方，其與子女的關係仍無法透過法律獲得任何平等保障。若血緣那方過世，非血緣那方與子女無任何法律保障，連監護權都沒有，極可能被迫分離。我們呼籲基於兒童最佳利益，應確保同性伴侶之雙方都可順利透過收養，與子女建立法律上的親子關係。

針對**廢除刑法通姦罪**，2013年結論性意見裡面，專家已明確建議通姦罪不符合公政公約，違反隱私權，要求政府立即著手廢除通姦罪與禁止歧視。本次審查會議中，專家更直接拒絕政府以缺乏共識作為藉口，詢問台灣政府是否願意遵守結論性意見要求，依照國際法與公約都要求，即便是高度爭議的議題，仍應採取積極作為廢除通姦罪，而在廢除通姦罪前，公政公約第十七條要有優先適用權。對此，我們高度肯定專家對此議題的重視，除要求我國政府立即廢除通姦罪外，更建議政府要正視通姦罪無法如預期的保障女性在婚姻中的權益，必須做通姦罪的性別分析，了解男女在經濟等條件上的差異，造成婚姻中性別實質不平等。

除此之外，政府應於最短期間內，積極推動納入非傳統家庭成員間的保障，男女結婚年齡一致提高至18歲的立法應盡速通過，並致力降低早婚的發生，及建立對青少年早婚生育的配套及協助方案。面對近年由於婚姻平權引發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等之仇恨性言論及引發散播不實的謠言，政府應有介入及阻止這些仇恨性及不實資訊之傳播、更應主動澄清或有供人民求證之機制。

反歧視法

台灣針對性別歧視的規定與處理流程，依照身分、場域的分野，散落在不同法律中，難免掛一漏萬。針對近年來的各種性別歧視現況，我們呼籲國家應積極訂立涵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

認同、性別氣質的反歧視法，而非僅將反歧視專法的範圍局限於族群議題，以保障目前現行法律未能涵蓋的人民生活層面。此反歧視法應有相關的規範細則，或規範政府要繼續制定相關的法律，以具體保障人權的平等權益，不能僅停留於宣示意味的法律條文。

性別平等教育

針對家庭多元性與同性婚姻議題，國際專家於 2013年審查時特別要求政府應加強性別平等與性別多元觀念宣導，強化大眾與學校內的性別平等意識提升。儘管政府於國家報告中羅列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內容，作為主要回應，但卻避談教育過去五年來，我國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與施行面臨許多困境與挑戰，特別是遭遇許多保守團體打壓的現況，而國家未依照公約規定採取積極回應與糾正。

舉例來說，教育部遴聘公開反同人士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民間團體出版的正向性教育教材不斷遭抹黑、「家長團體」訴求 12年國教的性別平等教育走回兩性教育的思維、進行同志教育的老師遭受家長或民意代表的恐嚇與阻撓、民意代表要求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需經事前審查、多元性別教育教材的發展付之闕如、小學高年級學生被要求簽署真愛守貞卡，都是正在發生的事件。

除了呼籲政府要落實公約的精神，我們提出六點建議：（1）政府不應該針對 NGO 出版的免送審教學輔助資料做事前審查；（2）2018 年實施的 12 年國教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課綱，並融入性別多樣性的教導；（3）政府應確保老師在教導性教育和同志教育時，不會受到反同勢力的威脅或騷擾；（4）政府不應向右派宗教團體靠攏，限縮教師專業自主權，打壓性平教育的教學；（5）過政府應發展多元性別的教材，處理恐同偏見的議題；（6）政府應堅持家長對於學校之參與和建議應該要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本，而不該無限上綱，讓家長意見逾越「學生的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

照顧、托育及勞動

審查中委員特別針對台灣女性的產假、育嬰與照顧等現況，多次詢問政府部門相關單位，要求落實公約之保障。政府不斷以台灣已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來回應，避談實務中雇主用各種方法拒絕或刁難勞工的現況，且使用錯誤的抽樣方式，美化國家調查數據等問題。關於托育，我國政府推動發放津貼，只是將幼兒照顧的責任，從家庭中年輕一代的女性轉移到年長一代的女性，卻沒有增加公

共托育服務來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長遠來說，不僅造成女性在勞動上的不利，也難以兼顧托育照顧與就業，進而陷入經濟困境。對此，我們要求政府不要再自滿於看起來漂亮的美好數據，更應該加強勞動教育與勞動檢查，杜絕職場性別歧視與生育歧視；同時也要落實照顧公共化政策，定期進行現況調查並提出具體對策，解決台灣女性在照顧工作與勞動中兩頭燒的困境。

健康醫療權

台灣醫療技術發達，但在病人自主權，自我的生命權利認識，與他人身體權利的尊重上，卻十分不足。其中又以在同志族群與單身女性最為明顯，成為性別與醫療自主權利的交織閼害。現行政府的照顧思維仍以傳統「家庭為單位」為主，排除非典型家庭成員的醫療健康照顧權。**我們呼籲政府應(1)以積極解決實際上醫療院所對於同性伴侶醫療權利侵害問題，(2)修訂病人自主權利法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要件，(3)開放人工生殖法給單身女性與同性伴侶使用這些方式，這三個方式作為一個開始，在醫療上平等對待同志與單身女性族群。**

愛滋蓄意傳染

針對現行法律中愛滋感染者未告知與他人發生危險性行為，且不論是否造成感染事實，均會被處以重度刑罰。此法將愛滋與其他傳染病作差別對待，嚴重侵害愛滋感染者之權益，臺灣政府應予以取消。也應修改現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的認定，讓司法實務在進行相關判決時，符合國際醫療趨勢。

跨性別的性別變更

在臺灣，跨性別者要進行身分變更，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並持有兩張精神科醫師證明才能變更法律性別；要進行身分證上的性別欄變更亦同，因此許多跨性別難以越過此門檻條件。對此，我們建議針對跨性別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門檻條件，臺灣政府不應將拿到精神科診斷，作為施行手術的條件；變更性別門檻，也不該將精神科診斷與變性手術列為必要條件。**變更性別不需要資格審核，或是任何委員會的審核。只有當事人主動表達意願尋求協助的狀況下，精神科才是提供資源的選項之一。**

婦女新知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招募紀實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新知今年招募第 17 期的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囉！今年的招募是睽違 7 年來首度招募（上次 16 期是 2010 年），專線經營邁入第 23 年，考量到部分志工大姊們有自己的人生規劃、或是外務繁忙，能上線的次數減少，排班人力上也逐漸出現空班的情況，也更加彰顯出招募志工、增加心血有其必要性！且新知招募志工的期程大概需要一年的時間，半年的培訓課程加上 3 個月的實習接線，才能夠正式上線。耗時較長，也是需要在今年安排志工培訓課程的主要原因。

而這次的招募，一來是讓對於法律知識有興趣的夥伴們，不須具備法律背景也可加入、能多方明瞭與自身相關的法律權益。另一方面，也希望藉此重新盤整新知接線的狀態、與既有資源。招募期從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15 日為止，共宣傳 1 個月又 3 周的時間，文宣品主要製作海報及 DM 發放，分為網路宣傳與紙本宣傳，共計有 51 位報名。雖後續有近 4 成的朋友取消報名，主要是考量到課程時間無法負擔。新知為了確保志工完整受訓、並在接線時提供正確資訊、保證服務品質，因此有對於法律及基礎課程有基本時數的要求，以至於有些報名者評估後認為無法勝任。最後，共有 33 位參與培訓課程。

33 位中包含 3 位生理男性、30 位生理女性。年齡層集中於 40 歲至 60 歲之間，平均年齡為 46 歲。背景相當豐富多元，大多為退休人士，也有家庭主婦、在職人士、學生等，報名的原因一部分是身為其他專線之志工欲補充多方法律知識，如安心專線、男性關懷專線的接線員，期望能多修習婚姻家庭相關之法律知識而報名參加。也有人因自身碰到相關婚姻的法律問題，希望能夠在課堂中尋找答案，實現幫助自己、幫助他人的理念。

在招募期結束後，為了讓志工對於培訓課程有較為清楚的了解，安排培訓說明會，會中由培力部主任陳逸、法律部主任秦季芳一同與報名者講解，



◎ 圖說／新知志工招募海報。



◎圖說／培力部主任陳逸與志工們解說。



◎圖說／志工培訓說明會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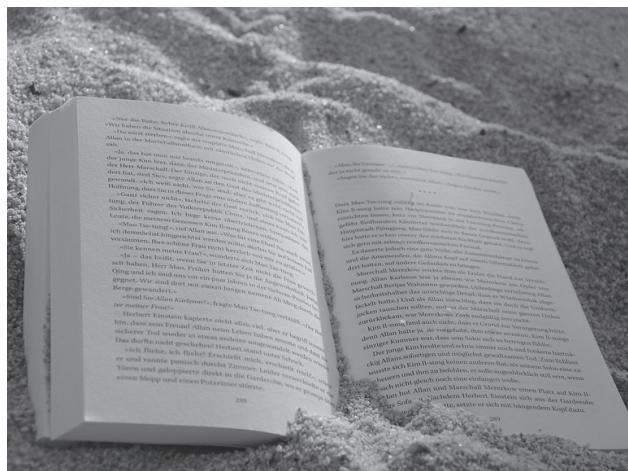
並請報名者提出有疑問的問題。

後續課程，將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內容，第一階段以「性別平等概念」與「法律基礎常識」為主，邀請國內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以及法律專業的學者律師授課，協助志工培養法律及性別平權意識。第二階段以實際演練課程為主，培養志工接線的能力與說話的技巧，包含接聽技巧、接線常見問題分享、其他單位交流接線經驗等。這些課程後續會邀請志工撰寫學習心得的文章並刊載於通訊中，歡迎隨時關注新知通訊！

實習生心得

實習生：嚴淳齡（當時就讀於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四年級）

實習時間：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2016 年上半）



這是我在台大的最後一個學期，能在婦女新

知基金會實習，感到相當榮幸。這是一個愉快的實習經驗，並不是工作內容本身好玩有趣，而是課堂上討論的東西不再只是個訊息，而是一個第一線的作戰現場。在這個作戰現場，我見習了倡議工作是怎麼發生、如何運作，原來處理的內容有許多龐雜瑣碎的事務，有許多的資料要蒐集、要填補。這些過程幾乎沒有出現在課本、課堂，

也從來不是學校課程的重心。比起自己參與台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的擔任撰文小編的經驗，往往是透過參考報導、參考文獻做點評及分享，在新知對議題的學習、了解是更貼合台灣政治的實況、社會運動的實際運作。在參政組昭媛的帶領之下，對年金改革、內閣閣員性別比的監督上，都有更多的了解。也藉由公聽會、記者會的參與，合法地進入立法院紅樓、中興大樓，可以說是開了大眼界。

最讓我感動的是新知的每個工作人員的耐心與關懷。甚至是在實習結束後，培力部主任陳逸仍是會邀請我參與活動。實習結束後，有對議題或時事討論的困惑，對於我的請教，新知的人員在百忙之中仍是耐心解決與分享。

在新知的實習經驗，說是學會了倡議工作的內容了，仍是差之甚遠，必定還有非常多我需要學習的事物與面對的挑戰。而這個經驗中，我得到最大的禮物是：「看見了以工作實踐理想的可能是存在的」。「政治是為了更美好的生活。」，這是我在政治系裡聽到最喜歡的一句話。而對我而言，倡議工作就是一項「讓人們的生活美好」的工作。

我的新知實習心得

實習生：洪筠楨（當時就讀於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四年級）

實習期間：2016年1月～2016年7月

在新知的實習，始於我對性別議題的接觸和認識。大三時，在大學的性別學程課堂上，第一次接觸了性別研究和議題的討論，雖然當時的我對於相關的理論名詞和概念，只能大概掌握個輪廓，但大學以來第一次真正遇到自己想深入了解的議題，因此我像是害怕溺水般立刻攀附了上去，深怕我的大學生活會毫無所長地空虛度過，於是忙不迭地進入這個新發現的世界，開始了一邊在課堂上學習性別研究理論，一邊在台大性別工作坊粉專活用性別理論撰寫性別時事文章，一邊在婦女新知觀摩、了解台灣性別現況和性別團體運作模式的旅程。

在新知的實習，雖然一開始便沒有做過什麼預設，但仍然和我的想像有點不同。新知的辦公室比想像中小，辦公室的人比想像中少，然而，新知的事情卻比想像中多，關心的議題和面向，也比預期的還要廣和深，這些從新知總是裝不夠的資料夾便可見一斑；而在新知裡幫忙做的事情，更是我一開始沒有預料到的（倒不是幫忙的型式本身，因為那一開始就有聽說，而是指過程和內容）。透過在新知從零到有地慢慢查詢資料並建檔，我也逐漸認識到過去僅能透過新聞和網頁建立的有限了解以外的新知模樣。

在新知，我主要是幫忙參政組的昭媛，查詢各縣市政府的性別政策推廣及落實現狀，以及各級首長和政務官由女性擔任的比例。由於每一筆的資料，都要上各縣市政府網頁仔細地查詢或核對，因此查資料的過程總是繁瑣而漫長，資料建立的速度總是跟不上預期，常常想到下次來還要做同樣的

步驟和事情，便有點灰心喪氣。但在痛苦的查資料過程中，一定還是會有收穫。第一手的資料查詢和建立，讓我在翻看各市府不同機關網頁，並交叉比對的過程中，了解到各縣府對於性別政策的不同態度，發現到在有限資源的競爭和排擠下，性別議題的不受重視，以及女性人才多無法在政治領域中嶄露頭角等，只是閱讀文本和理論的話，無法進一步認識到的實務層面議題。

除了查詢資料之外，對於新知內部各式會議和記者會的參與，也確實讓我開了眼界。在這些會議上，我總會驚嘆於新知著力領域和事務的多元，以及對於不同議題都能侃侃而談自己建議和想法的能力。透過一次次會議的旁聽，雖然我因為沒有實質的參與，能了解的畢竟還是有限，但我在會議中或多或少地接觸的議題，也開啟了我對相關內容的認識，往後自己在網頁上看到相關文章，比較會主動去瀏覽和了解，開拓我對性別領域內不同面向議題的關注。而記者會的部分，雖然常只是標語製作或拍照旁觀等低程度參與，但也因此讓我知道記者會的大致流程和進行方式，對於這個社會上新聞運作的模式有進一步的認識。此外，私底下向工作室的大家提出的疑問，由於都會得到非常詳細、完整的回答，因此也在我的實習過程中，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讓我在問題得到解答的過程中，像是上了一堂課般獲益良多。

在新知的實習，有許多的意料之外，不管是議題的深度還是內容的豐富度，都是當初沒有預料到的。在新知，我拓展了對台灣性別團體爭取各項性別權益的認識，讓我對性別議題的實務面向有所了解，對於目前的現況和限制有所體悟，因而不至淪為一味的紙上談兵。在新知的實習豐富了我的視野，不論是對性別事務的掌握和理解，還是社會生活的參與，都對我之後的生活和發展很有幫助。

感謝在工作室裡曾經指導我，解答我疑惑的大家。特別感謝昭媛，在百忙之中還花了很多時間給我查詢、整理資料方向的建議，甚至在離開新知後，幫我引薦到女書店面試職缺。在新知裡，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認識工作室的大家，你們在各自的關注領域中全心投入的模樣是如此耀眼，我想將會作為我之後人生中追尋的理想，一直存續在我心中，成為我前進的目標和動力。



自己的勞動權，自己救！

職場問卷自己填

| 勞工懷孕與育兒職場友善度調查

您遇過或聽說過職場懷孕歧視嗎？育嬰假看得到，也吃得到嗎？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注台灣勞動者在職場懷孕與育兒現況，除了催生性別工作平等法外，近年更致力於監督照顧公共化與落實相關政策之監督。2015年，我們曾經發起「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自己的職場自己評行動，透過網路及紙本問卷調查台灣女性勞工遭受職場懷孕歧視、請育嬰假受到刁難的狀況。

今年，我們再次邀請正在育兒中，或者是懷孕中的女性，或者是正在育兒中，或者是配偶懷孕中的男性協助填寫並轉發【勞工懷孕與育兒職場友善度調查】問卷，希冀透過問卷更了解您個人跟配偶在請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的狀況，作為後續相關政策倡議之參考與依據！

這份問卷完全匿名，請大家花個五分鐘填寫！
您的鍵盤參與就是我們倡議的動力！THANK YOU！

女版問卷請填：<https://goo.gl/forms/TgIqYIJpnySdwFQi1>
男版問卷請填：<https://goo.gl/forms/E17spCtNdwbUXSO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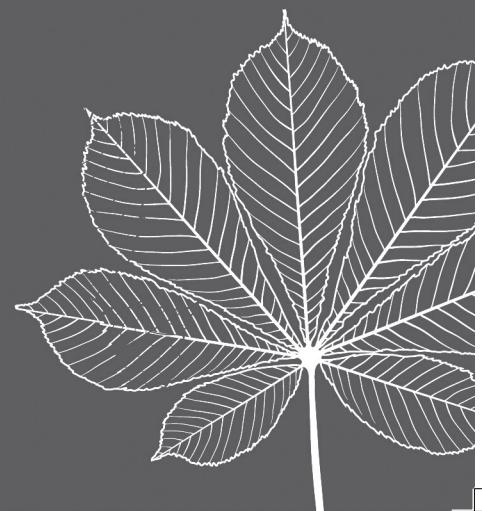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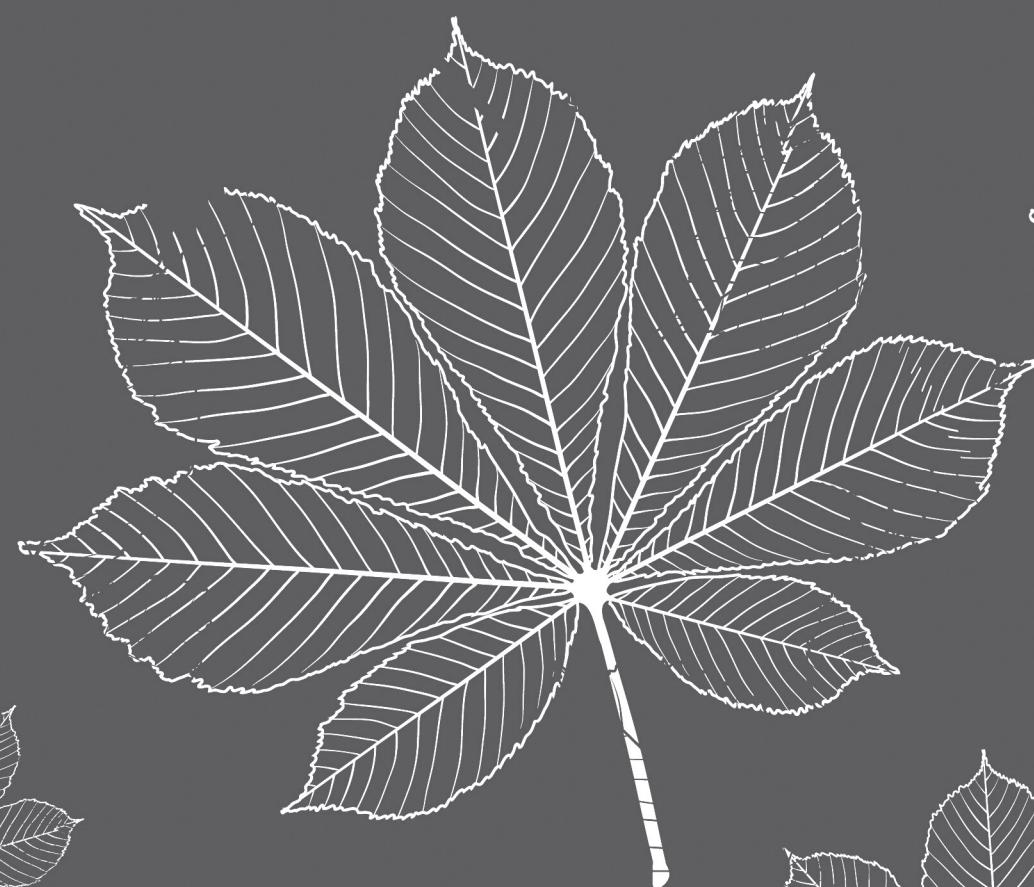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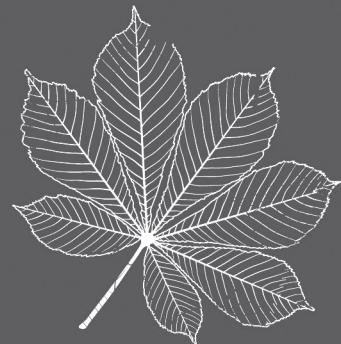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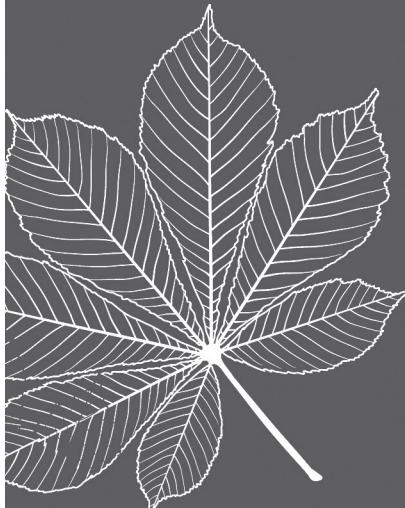


女版問卷

男版問卷

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02-25028715 婦女新知基金會謹上

參訪小記



加拿大亞太基金會研究員 Joelle Charbonneau 來訪 / 馬來西亞女性議員張菲倩參訪



加拿大亞太基金會研究員 Joelle Charbonneau 來訪

法律部主任 秦季芳

2月 13日下午加拿大亞太基金會 (<http://www.asiapacific.ca/>). 研究人員 Joelle Charbonneau 來到新知。由於 Joelle Charbonneau 正在進行一項研究加拿大對亞洲 LGBT 運動的支持與影響，在加拿大經貿辦事處的引介下，來到新知訪談，並且同時也約訪了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由曾嫵融理事代表團體一起與新知的法律部主任接受訪談。在談話中，因這兩個團體也同時為婚姻平權大平台的成員，因此，也就從婚姻平權開始談起。加拿大新任總理的當選及內閣新氣象，對多年致力性別平等倡議及 LGBT 權益的台灣團體也有莫大的激勵。

而在性別平等的推動上，新知拿出了「女權火不止息」這本出版本贈送給 Joelle Charbonneau 說明過去新知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別平等的推動及對 LGBT 族群們的保障作用。而加拿大學者加拿大的 Janine Benedet 教授在 2016 年 4 月亦曾來台，推動妨害性自主等相關法律課題，特別加拿大立法改採積極同意模式，法律的立法技術及實務上訴訟程序在舉證及無罪推定等易遭質疑的部分，Janine Benedet 教授耐心地一一釋疑，也使新知未來在推動積極同意模式時，有了更多來自加拿大學界論述與實務運作現實的支持。曾嫵融理事，也就台灣目前同志及同志家庭的狀況，許多人是到加拿大結婚或作人工生殖，而加拿大對同志友善平權的法制，也是值得學習的對象。會談就在交換彼此心得，並且相約來日再互相分享彼此國內相關議題的進展，及 Joelle Charbonneau 的研究成果中愉快地結束。

馬來西亞女性議員張菲倩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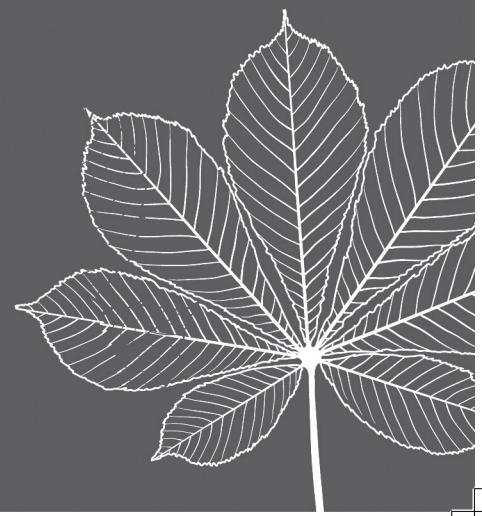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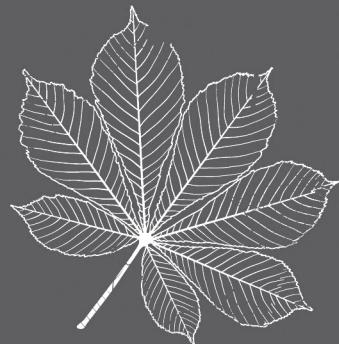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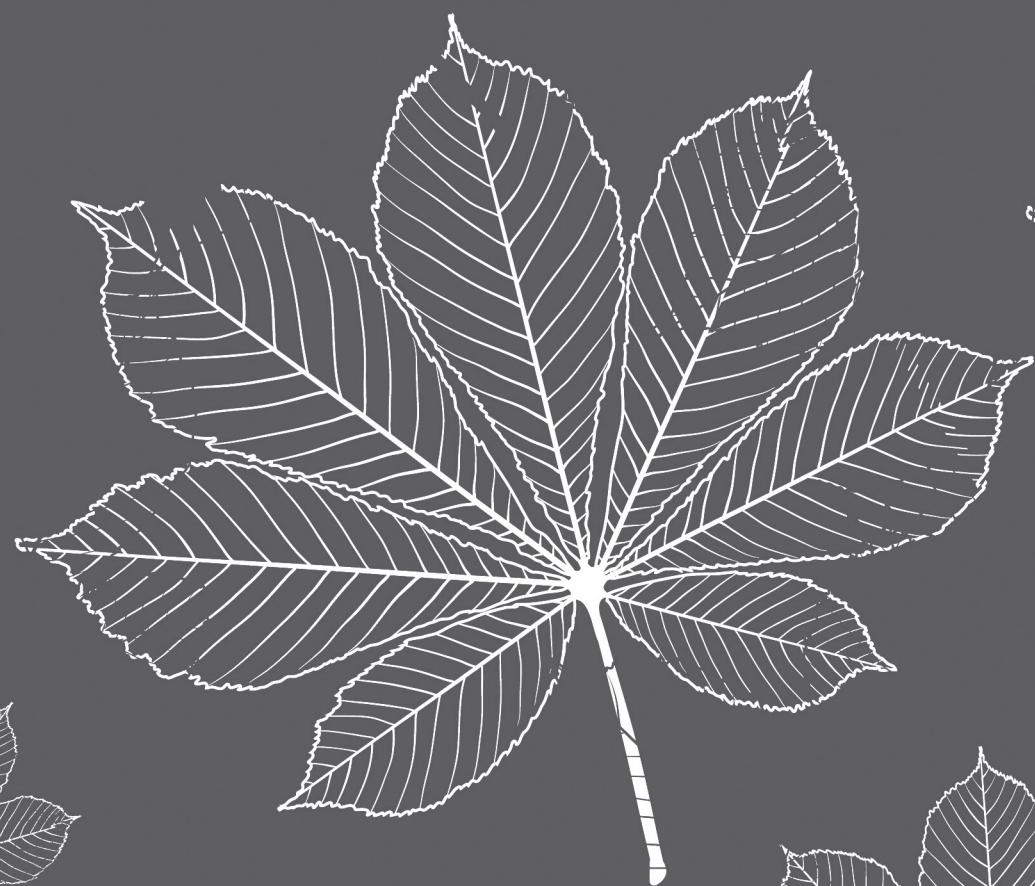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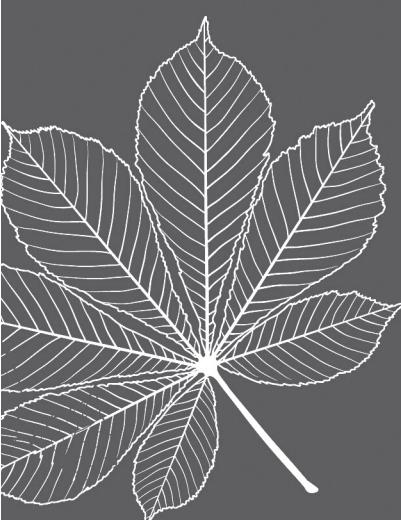
文宣部主任 嚴淳齡 彙整

1月 11 日馬來西亞雪蘭莪蓮花苑州議員張菲倩與陳欣瀛、陳慧萍一行人，前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訪。透過對於倡議內容的介紹、台灣婦運經驗的分享，讓議員更了解了台灣婦運與婦女新知基金會，並能把經驗帶回馬來西亞分享。新知希望透過這樣的國際交流，能讓性別平權更快地在世界各地實現。



◎圖說／參訪尾聲，議員一行人與新知人員開心合影。右三為馬來西亞議員張菲倩，左三為新知秘書長覃玉蓉。

法律小故事



姐的「貞潔」不需要拿來讓你抗辯：「不貞抗辯」的故事

法律 小故事

——— 姐的「貞潔」不需要拿來讓你抗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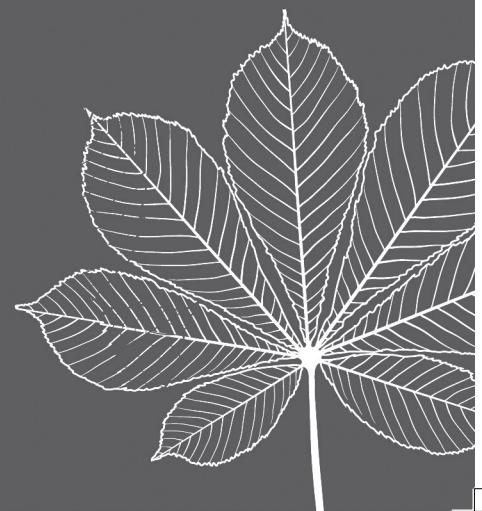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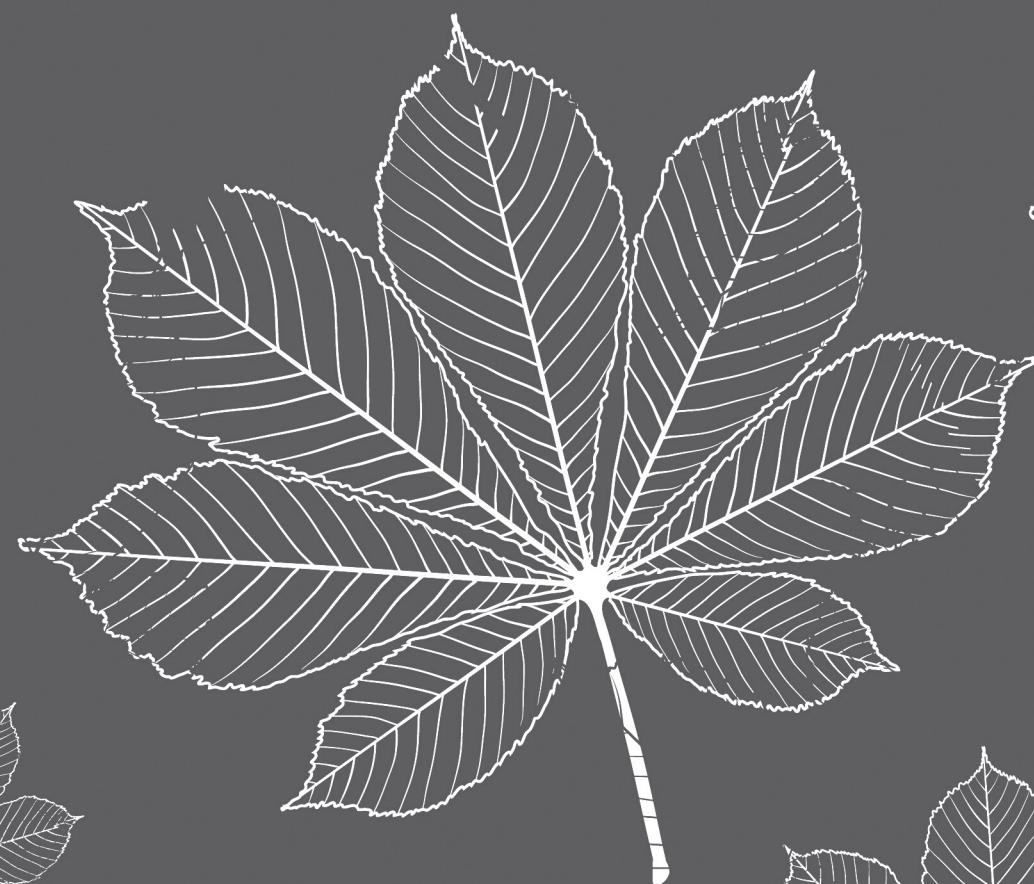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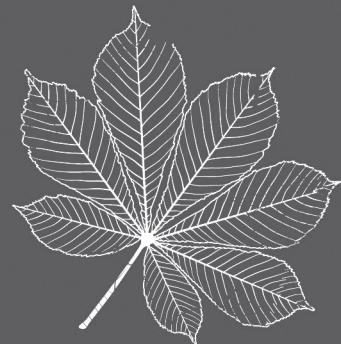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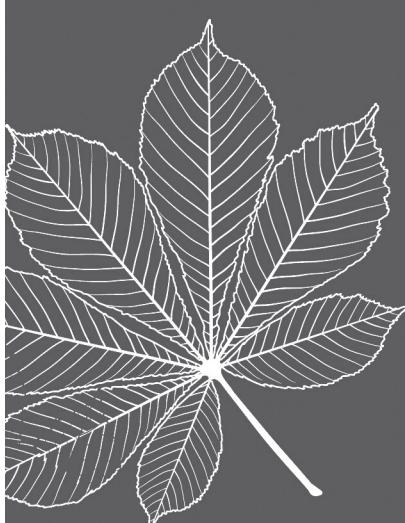
婚姻家庭，即使只是立法院而非全民決定，也常因為許多的偏見與錯誤的取捨造成許多不幸與痛苦。民法立基於將婚姻與生育綁在一起，只承認婚姻中生下的子女才是「婚生子女」，其他都是「非婚生子女」，即俗稱的「私生子」。在以前子女若想要有生父認領，要有許多的條件，必須有事實證明父母有同居的事實、生父寫了文書為證，或是生母是生父因性侵或略誘及濫用權勢性交。這些子女萬一在成年後二年間或者生母或法定代理人自出生的七年內不行使權利，就不能再請求生父認領。這些非婚生子女，往往在滿七歲後成年前的期間，無法向生父請求認領而享有請求扶養的權利。

更離譜的規定是，民法第1068條，這些子女的生母，如果在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能主張要求生父認領。這個條文，被稱為「不貞抗辯」。不但違反保護子女的利益本旨，造成基於對母親的行為社會上倫理道德評價，即完全剝奪子女請求生父認領的權利。而且，女性在此也被過度檢視，即使沒有婚姻關係仍要求合乎貞潔，否則將懲罰及於子女，嚴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在1930年立出的這個條文或許有其緣由，但直到以科學方法可得確定生父血緣的技術出現的許多年後的2007年才得以刪除，不知讓多少女性及她們的孩子，遭受社會上的白眼及因被剝奪認父權利造成的身分失落及生活的困境。法律不應成為歧視的正當根據，更不應造成個人的痛苦來源。這個條文廢得好，但也廢得晚了些，也更應成為立法的殷鑑。

第一話

新知大聲婆



過年前，讓我們來為逆媳們喝采！

作者：蔡宜文

最近發現用真名闖蕩江湖的壞處，那就是每次當想講個小故事開場，大家就會自動帶入身邊的好友，實在覺得很艱難，但完全不用故事開頭，常常舉例舉到無能為力，因此我決定從這則專欄開始，將會有「栗子」小故事集，裡面的主角無論性別、身分、性傾向都叫「栗子」。

「栗子」的故事都不是真的也都是真的，比較像是揉合了新聞、批踢踢各大版、臉書的靠北系列匿名粉專、我對身邊人的觀察、親身經歷及以前的訪談等起來的虛構故事，雖然是虛構，但背後有許多「真實」存在，方便大家進入我要講的脈絡，所以從今天開始，請大家歡迎「栗子」先生小姐以及其他的大駕光臨。



栗子先生與栗子小姐是一對新婚夫婦，兩個人從大學認識交往至今，也有個八九年了，作為高知識進步好青年，兩顆栗子們在交往的時候，一直秉持著各種對於性別平等與正義的堅持，例如兩個人出門的開銷一定是 AA制、同居的時候家務也是平均分攤，直到農曆新年這個戰場前夕，兩顆栗子也早早就說出要各自回家吃年夜飯的決定。

圍繞在栗子身邊的人，特別是無法擺脫悲慘命運的人妻、與預見自己悲慘未來的預備人妻們，都對栗子先生讚不絕口，給了滿滿的一百分。栗子小姐的朋友也不住羨慕的對栗子小姐說「好好喔～」「你要好好珍惜你先生。」「你丈夫跟婆家人都很好。」...栗子小姐當然也認為自己的伴侶與公婆人很好，也不是不知道自己在朋友們中的狀況是好的，但栗子小姐總覺得有說不出的奇怪：為什麼兩個人各回各的家，好像是她得利一樣？

其實栗子小姐有許多壓力，無論是自己或對方的原生家庭，總會認為這些「平等的」決定是栗子小姐要求的，而當他們願意做出妥協，這個「妥協的付出」就被算到了栗子小姐身上，這造成的結果即是，無論是家務平均分工、過年各回各的家，甚至是未來可遇見的小孩如果從母姓的話，那些東西都算在栗子小姐的頭上——都是栗子小姐的要求與責任。同時栗子先生卻因此而被認為是「新好男人」「百年難得一見的男人」「進步、重視性別平等的男人」...而受到更多的讚揚；當栗子小姐

對於關係有其他不滿時，旁人卻常常以「這樣的男人已經很少見的」，認為栗子小姐光是因為這些「平等的舉動」就要好好珍惜對方。

栗子小姐覺得這不大公平，明明就只是平等而已，為什麼栗子先生得到的是誇獎，而她得到的卻是滿滿的壓力？

當平等面臨挑戰

這個壓力，仍然是來自於社會根深蒂固的性別不平等。

「非傳統的關係」實際上仍然是處在傳統的社會當中，而受到這個社會牽動。除了雙方原生家庭對於兒女就有傳統的期許——如男方家長可能就認為會有媳婦回來做年菜，女方家長認為女婿會賺錢養女兒等外——當年輕人的薪水越來越低，物價越來越高，薪水幾乎都被房租吃掉的情況下，不依靠父母的前提之下，要買房買車與養育下一代都幾乎不可能的情況下，年輕人要成家要完全不受到「上一輩」的牽制，幾乎是想都不要想的。除非耗費大量精力、唇舌與情緒的勞動去跟上一輩討論、解釋，在沒時間沒精力的或是怎麼談都沒用的狀況下，就是乖乖擔下來；就算年輕人牙一咬，想說那就自己來吧，但當男女同工不同酬仍然存在、當升職的玻璃天花板仍然存在，無論如何，伴侶兩人間的協商，都不可能不涉入這社會的千頭萬緒。

在各自都有能力，各自都能夠自我決定的情況下，我相信現代多數年輕男女，都會希望自己的親密關係是平等的，但如果真的面臨了重大的挑戰呢？美國社會學家 Lisa Wade引用另一個學者 Kathleen Gerson的研究發現，當性別平等的分工行不通的話，伴侶會怎麼做？答案悲劇地分歧：

將近七成的男性希望回到傳統性別角色。

而面對這樣的問題，則有將近七成五的女性會選擇離婚。從這邊我們可以看到，同樣是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做出挑戰，男性相較於女性，仍然是相對有退路的；但這百年來的女性主義運動也不是毫無用途的，至少女性更有勇氣離開不理想的婚姻家庭。

一個無解的問題

不過，也是因為如此，我還是認為栗子先生是值得誇獎的，畢竟他願意身體力行自己信仰的價值，並且願意放棄自己被社會認為允許的既得利益，而不是縮回傳統性別角色，同時，栗子先生也並不是完全沒有壓力的。

在上面的故事中，栗子先生算是比較愉快的例子，但其他故事中的栗子先生，有時還會碰到男性同儕認為男人不該被女人吃死死的挑戰，甚至因此跟自己原生家庭決裂等。當兩顆栗子要有一個不傳統的性別分工、型態時，社會規範才開始顯形，原本以為「這沒什麼」的東西，突然都變成有什麼。過年回誰家、小孩姓氏跟誰姓等在當代社會，早就失去了傳統的意義，但在違反了以後，許多人才發現原來回夫家、從夫姓的思維還是牢不可破。

這是一個無解的問題，不是說這個問題無法解決，而是這些問題無法在個人以及個人的關係當中獲得解決，當結構、整個社會沒有顯著改變的時候，個人只能夠一直不停地貢獻出小小的努力。

栗子先生當然值得誇獎，但在今年，我希望更多人能夠誇獎栗子小姐。

因為當栗子小姐決定突破傳統的時候，並不只是為了她自己，其實多數栗子小姐的狀況，她們並不是沒有能力跟著傳統走，她們所碰到的長輩、伴侶多半也都對她們很好，因此她們之所以不跟著傳統走，不僅僅是因為不想要自身苦難，而是因為她們心中有自己無法抹滅的價值。所以栗子小姐們很努力跟伴侶討論、溝通、協商，很努力跟長輩、身邊的人解釋，很努力的去爭取屬於自己的權力。

逆媳是打破傳統性別關係的領頭羊

我想一定會有人說既然是爭取自己的權力，又為什麼需要誇獎呢？

因為她們在爭取自己應得的權力同時，也挑戰了傳統的性別結構，挑戰了傳統的親密關係想像。

傳統的親密關係想像，無論是男主外女主內，男性要有肩膀、要負擔整個家、要有車有房，或是女人要嫁給一個「能養的起自己的人」、要犧牲、為小孩奉獻等，無論是否平等，無論在性別政治上是否正確，其實早就已經不適合於這個青年貧窮化、超少子化的社會了，現在要找到一對年輕夫妻不是雙薪還能夠負擔起一個家的，幾乎已經完全不可能。但每到這些招喚「傳統」的時刻，



春節的長輩團們總不停地重申這一套可怕的價值觀，又回過頭來把這些男女壓的更死，無法符合傳統的男男女女彷彿沒有生路般，繼續被這套傳統評價——一個繼續賺錢和抱怨世界上的女人都拜金勢利，另一個拼了老命的尋找長期飯票（如果不這麼做在職場上又同工不同酬）。

無論是栗子先生或栗子小姐，他們都在努力跟這套傳統混戰，雖然只是小小的戰爭，雖然可能連火花都沒有，雖然可能除了長輩氣個半死外，沒有其他人感覺到什麼改變，但透過這個小小的戰爭，再不停地傳承後，栗子小姐對於平等的堅持，栗子先生對於性別正義的堅持，總有一天會讓下一個、下下個家庭，不再覺得女孩子結婚後就要去「別人家」吃年夜飯或女兒就變成「別人的」、不再認為女兒就是賠錢貨、不再出生時就把女兒篩選掉，或是被要求要一直生直到生出兒子為止。

我們期待，這世界上所有栗子小姐所承擔的壓力，總有一天會不復存在。

我們也期待，這世界上所有栗子先生可以減輕身上的包袱，順著自己的本性過活。

所以在這一刻，讓我們讚嘆逆媳，感謝逆媳們，讓我們互相鼓勵，互相支持。

讓我們為逆媳們喝采，謝謝她們，挺身而出對抗這個僵化的性別體制。

原文刊載於：聯合報系鳴人堂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9332/2251772>

刊登日期時間：2017年 01月 25日

蘇芊玲：知道自己的侷限也是重要的教育

作者：蘇芊玲／性別教育推動者；大學退休教師，也是家長

近年來，台灣社會針對諸多議題爭論不休，主政者常用「尚須建立社會共識」做回應，偶而接見一下具不同立場者，讓他／她們各抒己見一番，之後再回到「建立社會共識」的結論。在此以婚姻平權和同志教育這兩個與性別相關的議題為例，提出一個觀察。

父權體制是多數現代社會的性別結構，它建立在男尊女卑、獨尊異性戀、性別二元化等基礎之上。許多法治、教育和習俗都依據這樣的原則設計，並被嚴格遵循。而生活在這種體制結構中的人，在長久的教導、規訓之下，會養成甚麼樣的性別認知與觀念，不難想像。

以此為座標，來看對婚姻平權和同志教育議題持不同立場的兩方。很顯然地，反對的一方比較停留在上述結構與觀念中，而支持的一方則已遠離甚多。遠離的一方何以如此，應該更令人好奇。他／她們或是基於對平等正義的追求，或是出於面對真實自我的勇氣，或是對於多元世界的擁抱與慶賀。但無論是何種原因，他／她們的願意改變最難能可貴，而其前提是看到自己的不足與侷限。相信許多人有過教小孩的經驗，但教了一陣子之後就發現自己教不動了。教得了小學生，教不了國中或高中生；一般學科可以，電腦就不行了；桌球可以，游泳沒辦法……到了某個點，大人總必需面對，在不斷流動的時間長河與浩瀚廣大的世界裡，自己的渺小和有限。

第一年在大學教書時，有個學生告訴我，通常當老師的都是念書過程順利、成績優秀的人，應該很難理解像他那樣的學生，因為成績不好會被老師叫到講台訓斥、叫其他小朋友不要跟他做朋友，因為家境貧窮需要一邊擺地攤一邊準備聯考考了三次才進大學……

我一直記得這件事，也非常感謝這個學生。女性主義教育學在談的，其實就是這一點。老師不是知識的權威，也受限於自己很多的成長經驗。瞭解這個問題的老師，就會將教育的重點擺在創造發言與對話的空間，讓多樣的經驗能被看見，不同的觀點能彼此激盪。這樣的課堂，不僅學生受惠，老師也在其中



學習。

性別教育的重點也是如此。不僅要教導對舊有性別結構的認識和批判，還要鼓勵每個人去反思自己必然也有的、或顯或隱的刻板或歧視。要了解就是這些刻板與歧視的心態，撐起了傳統的性別階層與區隔，而讓許多人受苦與受害。結構制度的改變很必要，但個人沒有改變，是無法竟其功的。

所謂的共識，很難在有人堅守既定立場、不願改變的情況下發生。反對婚姻平權和同志教育的人，若不想要一下子就去了解遙遠另一方的想法，不妨可以從自家人開始。若是宗教人士，在同一個宗教裡，早就有對教義不同的詮釋和主張；若身為家長，在自己或子女所就讀的學校中，也已有不少人分享不一樣的生命經驗與看法。

下次要說「這樣要我們怎麼教小孩」，或說不惜為自己的宗教信念「拋頭顱、灑熱血」之前，或許先面對一下，無論是自己或那個信念本身，可能存在的侷限和落差，然後開始自我教育與重新學習。或許這是一個起點？

原文刊載於：蘋果即時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219/1059739/>
刊登日期時間：2017年 02月 19日 16:51

外包的性平教育？棄守的教育專業！

作者：卓耕宇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隨著 1990 年代的教育改革浮上檯面，從無到有的催生立法，皆反映變遷中的台灣社會，各項新興議題被看見的程度。1998 年公布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中，性別是其中的重大議題；2004 年立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具體保障多元性別學生的受教權益；然而，2014 年公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中，即使有性平法的法源依據，但把關的國家教育研究院，可能因不敵外界反挫杯葛與議題過多，棄守性平教育。立法建制的性別平等教育，即使仍無獨立完整的領域教學，將如何延續到新課綱的具體推動與落實，仍是一大變數與挑戰！

什麼樣的體制讓性平教育外包？

不同於綱要中部分議題有各自專屬的領域及科目，性平教育仍需以議題融入式教學在中小學推動與落實。也因此，各級學校如何評估議題需求而規劃相關學習活動，就有相當的差異與變數。幾個提問與反思，可以初步勾勒各校推動與落實性平教育的樣貌。例如：學校性平教育的承辦人員，是否具備性平法所述的「性別平等意識」？對於性別議題的多樣性，是否有與時俱進的學習與「性別敏感度」？面對多元性別議題，是否可以跳脫個人價值、宗教信仰的侷限而「擁抱差異」？如果這些面向都未曾思考過，那麼規劃出來的性平教育活動，可能又是一種複製刻板的行動。



因為身兼行政職的老師們，無暇好好評估學生需求、規劃性平推廣活動、設計貼近生活經驗的學習活動。因此，課程有了外包的機會與可能，尤其在小學老師們某日都需要開「晨會」的時間、或是「空白課程 / 彈性課程 / 課後輔導」等時段，外援團體與義工家長資源的進駐，如獲甘霖，感激之外更遑論詳細評估、謹慎審核的把關。

作為一個中學的基層教師，除教學與輔導工作外，同時也承辦學校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廣。因此，常常接獲校外各式各樣的社區機構與組織，主動且積極地推銷各自針對性平教育而規劃的推廣課程，從單場演講講師的提供，到一系列完整套裝課程的提供，內容五花八門，卻暗藏玄機！面

對這些良莠不齊的熱心師資與團體，師培教育沒有教會我們的是：在教育專業之外，如何對於各種教育立場具有辨識與篩選能力，這就是師培教育鮮少提及的權力關係與政治性。

外包的套裝課程背後的政治性

關於政治性（politics），看似抽象卻很真實的在校園發酵。此刻提及的政治性，指的是老師是否能夠敏感在自身的角色與位置上，看見反映的權力關係，以及在教學的互動關係中如何透過反思，讓自己可以在性別、階級與族群等面向更具多元文化敏感度，有時需要借力使力、有時需要介入改變。這樣的政治性，是個很動態的平衡系統。教師作為一個身處其中的主體，並非動被要求而是可以主動參與規劃。

善用社區資源網絡，提供多元課程與活化教學，是進步教育的具體指標之一。然而，什麼樣的社區資源可以與教育工作相輔相成而不致違法？卻是基層教師或行政承辦窗口常忽略的敏感度。仔細審視任何推廣課程的內容與關注議題，背後的反映的是核心價值可能特定宗教的禁忌與侷限、機構的地雷與信念。例如：有課程單元談論性或親密、情感或家庭等議題，還是以守貞教育、婚前的性是危險的、異性戀情感與婚姻等單一價值為主，忽略社會中真實存在的多元性別與情感多樣，容易淪為一種貶抑差異的道德壓迫。

各種立意良善的團體，願意熱心投入公共事務，進入校園擔任義工角色都是值得肯定的行動。不過站在教學專業的把關上，就不是有熱忱的義工經過幾次的培訓課程就可以勝任的。舉個實際的例子說明：教學歷程中，除了正規課程的實施，更需覺察潛在課程的影響。當老師在課堂裡透過性別統計來呈現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化區隔圖像時，性別分析可以由數字的表象，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的再製；也可以用貼進學習脈絡化的分析，提供需多反例（傑出女性科學家）看見這樣的區隔其實是導因於學習環境的不友善還是能力的性別差異？這些在課堂教學中性別敏感度的訓練與反思，大多是熱心的義工所欠缺的，因此，外包的性平課程，就有反教育或複製刻板印象的風險。

教師需要不斷的透過在職進修與研習來培力，都不一定可以期待每個老師除了自身的教學專業外，都充分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更遑論將固定的空白或彈性課程時段，拱手交給他人之手。這樣的便利，對於承辦教師或是行政的確很省事，但回歸到學習的主體「學生」身上，是福是禍就是嚴肅思考的議題。例如：我是個單親家庭長大的孩子，有個很疼我的爺爺帶我長大。義工媽媽說故事的

時候，一直批評很多「不負責任」的爸爸媽媽生了小孩就不負責養育的責任等等的道德評價，我聽了覺得很不公平，卻只能摸摸鼻子自認倒楣，但知道我沒有爸媽的同學都會笑我……（複製刻板）。我知道義工媽媽不是故意的，但她這樣說讓我很困擾（二度傷害）。

李佩雯：人權不是被施捨——請還給他們應有的權利

作者：李佩雯



我在紐約求學時，常常在上課途中遇上假火警。所有正在上課的師生只要聽見火災警報，就立刻從歷史悠久的教室大廈逃出來，群聚著，從樓下往上觀望。就這樣，好幾次，師生們最後總被告知，沒事，是假火警。有一次，我帶著疑惑跟著等在樓下時，無意中聽見美國同學們竊竊私語：

語：「這些假火警其實都是不幸在工廠火災喪生的冤魂搞的鬼（1911年3月因為工作環境惡劣，紐約著名的三角工廠起火，釀成140多名女工罹難，之後促成了重要的勞工立法保障）」。原來我的上課教室，就是以前的工廠舊址。

傳說歸傳說，我也無意再這說起鬼故事。但自此以後，我總在每年婦女節的時刻，想起以前上學時的假火警，和那些犧牲自己性命，換來後人勞動條件改善的工廠女工們。

■ 基本權利，可以「無魚蝦也好」嗎？

100多年後的今天，看看台灣，女性在經濟、社會、政治、勞動等各個層面上獲得完整的保障了嗎？如果大家有印象，每一年的婦女節或母親節都是全國各大民間婦女團體火力全開，監督重要性別政策的時刻。而我們的行政首長，年年，也總是如出一轍的回應，「有進步，尚待加強，還需要努力」。這一切，並沒有因為我們選出了一位女性總統而有所改變。

我能理解，有些改革的確無法一次到位。然而，我不能理解，在如火如荼的婚姻平權修法上，明明可以一次做足的，為什麼要點到為止？為什麼立院今年本來應該優先處理上個會期結束前的民法修正版本，可是我們卻眼睜睜的看著法務部長幾次對外發言，支持訂定同性伴侶法。法務部甚至迴避對立委們所提民法修正版本具體回應，反而在2月23日直接公布「同性伴侶法」的委託研究及建議草案。

然後，我開始聽到這樣的風向在社會上流傳：「同性伴侶法也是一種進步」、「從無到有，也沒什麼不好，台灣還是亞洲第一啊」。

婦女節的前夕，想到這些極需要法律平等保障，老少不論的同性婦女們、男性們、非異性戀者們，我們的亞洲第一，老實說我一點也說不出口。

明明可以藥到病除，明明可以揮出全壘打的執政黨，為什麼在婚姻平權這場比賽眼看著就要選擇揮出安打？我沉痛地以為，主政者認定同性伴侶法也是一種進步，無魚蝦也好的想法，好似在告訴全台灣人民：我給你（同志）一些權利保障，總比你以前什麼都沒有好吧。

■ 要求的不是施捨，是歸還

這樣的思維乍看之下有理，但事實上真的完全搞錯了。眼前台灣人民，同性戀也好、異性戀也好，共同站出來爭取的，並不是我們的政府辛辛苦苦特別「給」的、優惠同志的待遇。換言之，挺同婚人士並非苦苦哀求政府「給」同志們什麼，相反地，我們希望做到的是撼動立法機關，「還」給同志們原來生為人該平等擁有的權益。

我不禁聯想到日前在電視上談論疑似遭軟禁外籍移工的仲介代表。這位先生大言不慚地說道，移工的處境哪裡差，他們的雇主每個月還會帶他們上大賣場，給他們一千塊花用呢。很可惜，這位仲介代表完全無意識自己的口氣，流露出一種對移工無限的恩惠與施捨。而這種上對下的賜與，我不認為是移工想要的，也不是挺同婚者想要的性別正義。

論者或謂，突如其來的變革，大家一下子承受不了，需要對話，需要共識。姑且不論婚姻平權運動是否突然降臨在台灣寶島（真的不是，聽過祁家威嗎？），但究竟何謂對話？何謂溝通？其背後所指涉的意涵與行動，大家分得清楚嗎？抑或，這些通通只是主政者拖延法律改革的話術？

老實說，我看不出婚姻平權議題的爭議點：民法修正案一旦通過，究竟會對反同婚一方造成怎樣的損失？倘若不會造成實質的損害，一切都只停留在反同方無事實根據的不安想像與臆測，那麼何以構成衝突？

除非，這一切無關乎誰的損失，而是某些反同人士私心不認為同志應該得到平等的對待。那麼請容我在此提醒，同性戀早已除病，所以那些同志教育不准進入校園，同志不該共用民法的說法，到底憑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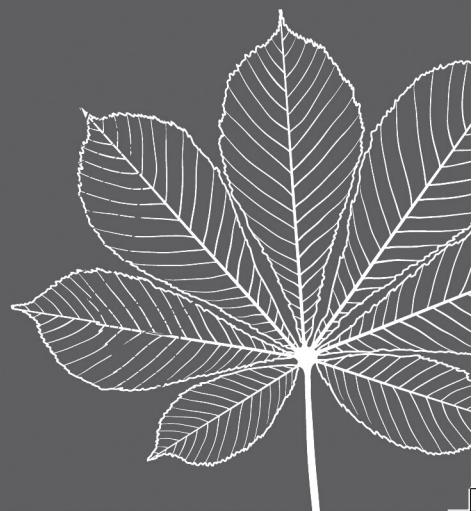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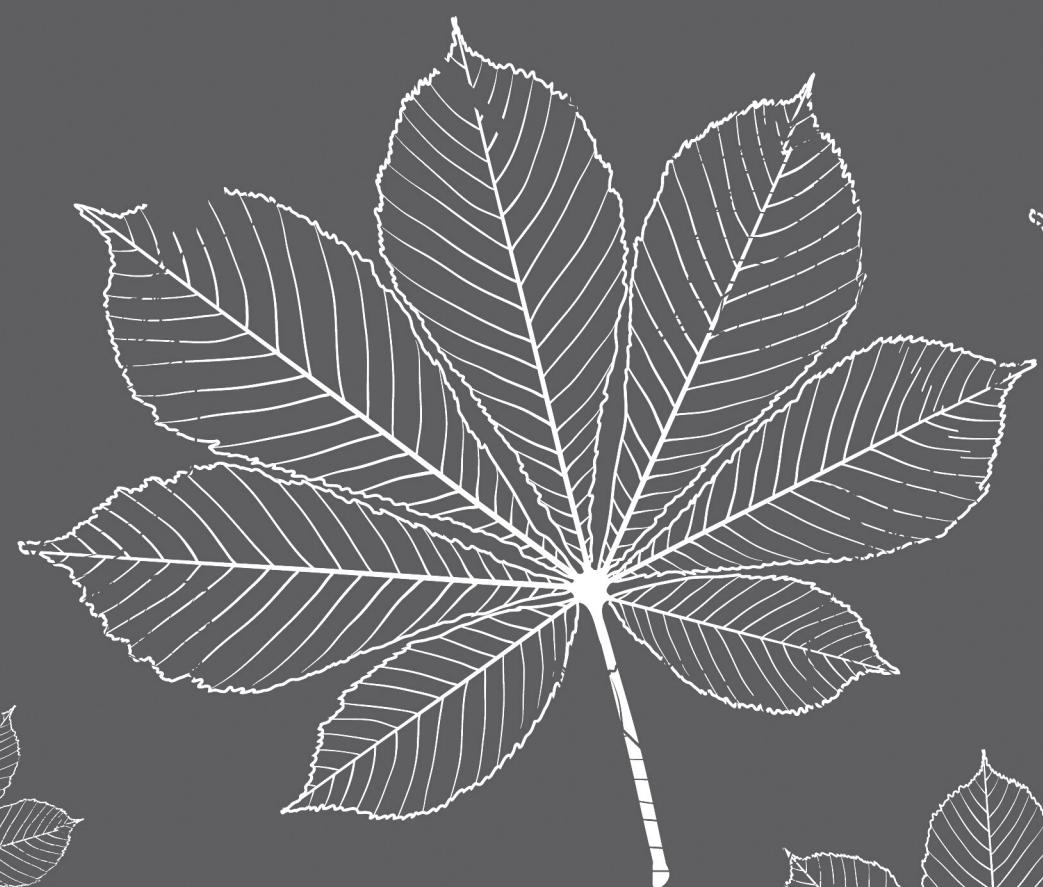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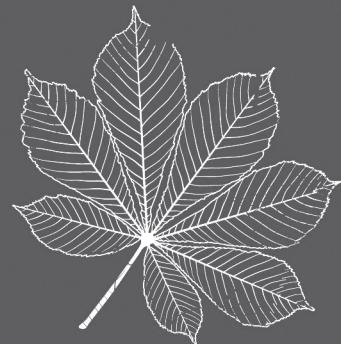
很多事真的不是突然發生，而是過去大家都不想聽，也假裝聽不見。找一群人來開一大堆會，各說各話，真的不是溝通。年金、長照、司法改革、婚姻平權，皆然。最終還是回到同一個問題：真正對的事誰敢做？誰來做？保守停滯的一方有無可能被合理地限制？人民期待看見的是具備貫徹理念、核心價值、轉型正義的效能政府，而不是天天嘴砲溝通，但充其量只是兩面討好、逃避重大政治決策的政客。

婚姻平權不是施捨，也不是給予。立法應該是起點（不是終點），也是台灣社會所有對話與理解的開始。

原文刊載於：天下雜誌獨立評論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5427>

刊登日期時間：2017年 03月 08日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1 月～3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1 月 工作日誌

- 01/04 小六自慰家長反彈：自由時報訪問。
- 01/05 參與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對同性議題座談。
- 01/06 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大會。性別司改聯盟會議。
- 01/09 商周採訪有關年金改革委員會。性不信由你？－婚姻平權與護家運動的多人探戈。
- 01/10 司法通譯公聽會。
- 01/11 召開志工大會。馬來西亞女議員參訪。
- 01/12 參與第 46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 01/14 參與民主平台 2017 年會：民主 VS. 進步價值。
- 01/15 婚姻平權專案經費執行委員會。
- 01/16 參與國際法及國內法交錯學術研討會。美國推動婚姻平權經驗分享。
- 01/17 美國婚姻平權重要推手講座。
- 01/18 參與兩公約審查：NGO 場次第 4 場公政公約第 12 至 17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至第 7。
參與兩公約審查：公政公約第 18 至 2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 至第 8。
- 01/20 參與兩公約審查記者會。參與一例一休制度對社福機構、團體運作之影響座談會。
- 01/22 婚姻平權小蜜蜂公民課：台南。
- 01/25 中時、蘋果訪童仲彥家暴。台北電台訪談：年節與性別。
- 01/26 參與性平教育協會：12 年國教課綱拜會教育部。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2 月 工作日誌

- 02/04 婚姻平權小蜜蜂公民課：高雄。
- 02/08 台北電台訪談：家暴。
- 02/10 風傳媒採訪國發會平台虛擬人物代言縣市案。婚姻平權小蜜蜂公民課：新竹。
- 02/13 中天採訪國發會平台虛擬女性代言縣市案。加拿大研究者來訪。
- 02/16 參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第八屆第四次婦女福利委員會。
- 02/18 2016 性權論壇：轉型的拼裝與掉落—認知與改變。
- 02/21 參與職安講座：照顧者也要被照顧。
- 02/22 台北電台訪談：二二八與女性。民航局性別主流化演講。
- 02/23 318 三周年監督條例不能再等 NGO 記者會發言。
- 02/27 參與 228 七十周年遊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年 3月 工作日誌

- 03/03 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九次大會。參與 312 廢核集遊擴大動員會議。參與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座談：如何實現婚姻平權，立專法可行嗎？
- 03/07 召開婦女節記者會。
- 03/08 綠色和平電台訪談。
- 03/09 參與司改國是會議第五組「以性別、兒少為主體的社會安全」。育嬰假請了就回不去了？嬰兒與母親。NPOst 訪談 NGO 經營。蘋果日報採訪：懷孕歧視。
- 03/11 參與反核遊行。婚姻平權小蜜蜂公民課。
- 03/14 志工團體會議。
- 03/15 台北電台訪談：照顧。參與經濟民主連合：兩岸監督條例立法記者會。婚姻平權大平台舉辦：立法釋憲的必勝之路：大法官幫幫忙！北中南同時開講。
- 03/16 參與憲法法庭也要民主化聯合記者會。
- 03/18 參與性騷擾委員會工作坊。318 三周年晚會發言。
- 03/23 參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與社會局協調之勞基法因應座談會與會員大會。聯合報採訪同婚釋憲。
- 03/24 參與 106 年度台北市社福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03/29 台北電台訪談。參與蘋果自律委員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1 月～3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146,512
捐 款 收 入	126,852
雜 誌 收 入	4,141
其 他 收 入	15,519
本會經費支出	1,738,543
事 務 費	488,683
人 事 費	122,175
業 務 費	1,127,685
累積餘緝	-1,592,031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一月份捐款名單

金額	姓名
300	王怡力
300	王采仙
1,000	王淑麗
300	王晴怡
1,000	李元晶
2,000	李安妮
499	李厚慶
600	林如凌
1,000	邱美華
500	范瑞蓮
1,600	秦季芳
300	張麗芬
1,000	梁莉芳
300	許幼如
2,000	郭裕宗
2,000	陳文城
500	陳彥蓁
199	黃嘉韻
5,000	趙淑妙
600	趙雅瑩
1,000	劉育鐸
499	劉環佩
500	蔡秉澈
300	蔡鈞宇

二月份捐款名單

金額	姓名
300	王怡力
300	王采仙
1,500	吳佩蓉
1,198	吳雅琳
200	吳億貞
1,000	李元晶
2,000	李安妮
499	李厚慶
600	李思凡
500	周于萱
3,066	林秀怡
798	林美伶
1000	邱美華
500	范瑞蓮
500	師彥方
1,600	秦季芳
500	翁意晴
300	張麗芬
1000	梁莉芳
500	許幼如
300	陳文城
2000	陳玉芳
2,000	陳宜倩
500	陳彥蓁
500	陳昭如
2,000	陳瑤華
3,000	善心人士
1,2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500	溫秀華
1,000	無名氏
200	黃嘉韻
199	趙淑妙
5000	

三月份捐款名單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69	Luchia hung	199	黃嘉韻
2,000	天下雜誌	5,000	趙淑妙
1,000	王小蓉	499	劉璟佩
300	王怡力	500	蔡佩宜
300	王采仙	500	蔡秉澂
600	王晴怡	300	蔡海如
1,500	吳佩蓉	300	蔡鍇宇
599	吳雅琳	300	蔡麗玲
1,000	李元晶	300	戴孟潔
2,000	李安妮	10,000	欒玉佳
499	李厚慶		
300	李思芃		
500	善心人士		
4,066	林秀怡		
399	林美伶		
1,000	邱美華		
5,000	美商科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00	范瑞蓮		
2,000	夏曉鶯		
1,000	師彥方		
1,066	秦季芳		
2,000	馬麗娟		
1,000	梁莉芳		
300	許幼如		
2,000	陳文城		
1,000	陳玉芳		
1,000	陳宜倩		
500	陳彥蓁		
1,000	陳昭如		
1,000	曾昭媛		
500	溫秀華		
6,000	游 欣		

婚姻 家庭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夫妻財產

離婚

子女監護

婚姻

家庭暴力



捐款婦女新知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捐款金額

◎款項經手人：_____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採信用卡定期捐款請填總額（如每月 1,000 元，共 24 期，請填 壹萬貳千元整 NT\$12,000）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共捐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至信用卡到期日 20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			-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	(公／宅)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 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收據收件人	

商店代號 | 授權號碼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